

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农业经济技术研究所

通 讯

第 1 期（总第 385 期）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2022 年 1 月 5 日

-
- ◆ 百年伟业“三农”华章.....唐仁健(1)
 - ◆ 充分发挥森林的碳汇作用.....贺庆棠(14)
 - ◆ 消灭私有制与农业社会主义.....郭书田(16)
 - ◆ 党对“三农”问题的百年探索.....危旭芳(27)
 - ◆ 以中国为主要代表的东亚农业模式.....温铁军(30)
 - ◆ 战胜命运与定西马铃薯产业发展经验.....林毅夫(41)
 - ◆ 农业文化遗产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周丹丹(43)
 - ◆ 增加农民收入是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的路径选择.....张红宇(46)
 - ◆ 从脱贫攻坚到乡村振兴需超越小衔接实现大转型.....叶敬忠(57)
 - ◆ 2021 年农业经济技术研究所工作总结.....胡兆荣(60)

百年伟业“三农”华章

——中国共产党在“三农”领域的百年成就及其历史经验

唐仁健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贯通历史、现实、未来，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总揽，回顾第一个百年奋斗光辉历程，展望第二个百年奋斗光明前景，深刻阐述“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根本要求，是一篇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马克思主义纲领性文献，是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奋进新征程的政治宣言和行动指南。“三农”问题一直是中国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的一条重要线索，党重视解决“三农”问题走过的百年历程、取得的辉煌成就、积累的宝贵经验，是党的百年奋斗史诗的重要组成，是党的初心使命最生动的诠释。农业农村系统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认真总结、系统梳理党领导做好“三农”工作的历史，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把握历史规律，汲取前进动力，接续拼搏奋斗，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征程中谱写新的“三农”华章。

一、从百年党史看，“三农”问题始终是革命、建设、改革各个时期关乎全局的重大问题

在百年奋斗历程中，党一以贯之高度重视解决“三农”问题，虽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焦点和任务不同，但“三农”始终是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兴衰成败的根本性问题，这是由“三农”问题本身的一系列本质特性所决定的。“三农”问题具有政治性，在中国这样一个农民长期占大多数的国家，农民是革命的主力军，是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的重要力量，解决“三农”问题伴随着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全过程，也必将伴随现代化全过程。“三农”问题具有基础性，农业是关系吃饭问题的基础产业，农民是关系政权稳定的基本群体，农村是关系永续发展的战略后院，土地制度是最重要的生产关系安排，农业农村这块“压舱石”如果稍有动摇，就会影响经济社会大局。“三农”问题具有全局性，“三农”问题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方方面面，处理好工农城乡关系，事关国家现代化全局。“三农”问题具有战略性，构建新发展格局，农业农村可腾挪的空间、可投资的领域、可激发的动能都很大，新阶段战胜各种风险挑战必须稳住农村这个大后方和根据地。对于这些问题的认识，一时一地可能看得还不那么清楚，但如果放在党的百年历史长河中，用大历史观来观照，就能看得很明白。

第一，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工农联盟是革命的主要力量，“三农”为夺取革命胜利提供了重要依靠。

党旗的图案有一个逐渐演变的过程，从最开始的洋镐锤子、“犁头旗”，再到镰刀斧头，最后定型为镰刀锤头。这个历程，非常生动地反映了党对于革命力量和革命路线认识的不断深化。从工人运动到农民运动，从城市暴动到创建农村革命根据地，党成功走出了一条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中国

式革命道路。

在党的领导下，农民走上了历史舞台，成为中国革命的主力军。在旧中国，农民这个庞大的群体长期处于社会的最底层，是被剥削、被压迫、很多时候也是被遗忘的群体。最典型的农民形象就是鲁迅先生笔下的阿 Q，愚昧保守、麻木不仁、逆来顺受。近代以来，戊戌变法、辛亥革命，也包括中共成立之初，都没有把农民作为革命的主要依靠力量。直到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共产党人逐步认识到，农民人口众多、深受压迫，具有强烈的革命要求，是中国无产阶级最广大和最忠实的同盟军，只有将工人与农民联合起来，革命才有源源不断的力量。早期共产党人如李大钊，在 1919 年所作《青年与农村》中就对农民问题有了一些初步和朴素的认知，指出：“我们中国是一个农国，大多数的劳工阶级就是那些农民。他们若是不解放，就是我们国民全体不解放。”因而，他号召：“青年呵，速向农村去吧！”1922 年，党的二大提出“中国三万万的农民，乃是革命运动中的最大要素”，首次阐述了农民与中国革命的关系。1926 年 9 月，毛泽东在《国民革命与农民运动》中明确指出：“农民问题乃国民革命的中心问题，农民不起来参加并拥护国民革命，国民革命不会成功。”1940 年，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进一步指出，“中国的革命实质上是农民革命”，“农民的力量，是中国革命的主要力量”。早在大革命期间，毛泽东和彭湃等就举办了六届农民运动讲习所，为广东、广西、湖南等省培训了大批农民运动的骨干，同时各地纷纷建立农会，开展减租运动，农民被广泛发动起来投身革命。在古田会议上，党首次确立了思想建党、政治建军原则，通过思想教育、诉苦运动等，唤起农民的阶级觉悟，成功地把一支以农民为主要成分的军队，建设成为无产阶级性质的新型人民军队，把过去一盘散沙的农民变成了紧密团结在党周围的坚定革命力量。对于我们党与农民关系结合得如此紧密，当时的乡建派代表人物梁漱溟曾经感叹“鬼斧神工，奇妙绝伦”。

在党的领导下，农村燃起了星星之火，成为中国革命的根据地。八七会议确定了土地革命和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总方针，但当时党还是照搬俄国十月革命“城市中心”模式，认为城市斗争高于农村斗争。南昌起义、广州起义的主要目标就是夺取中心城市，最后都失败了。1927 年秋收起义后，毛泽东率领工农革命军上井冈山，开创了第一个农村革命根据地，建立革命武装和工农政权，党的工作重点逐步由城市转入农村。随后，赣南闽西、鄂豫皖、湘鄂西、陕甘边等根据地像雨后春笋一样创立并发展壮大。面对党内一些同志提出“红旗到底打得多久”的疑问，毛泽东指出，红色政权的存在“是半殖民地中国无产阶级领导之下的农民斗争的最高形式，和半殖民地农民斗争发展的必然结果；并且无疑地是促进全国革命高潮的最重要因素”。到抗战结束时，党领导的抗日民主根据地已有 19 块，面积达到近 100 万平方公里，人口近 1 亿。解放战争时期，党把农村根据地作为战略大后方，立足农村、依靠农民，解放区越打越大，连接成片，最终夺取了全国胜利。

在党的领导下，土地革命逐步广泛地开展起来，成为中国革命的不竭动力。1925 年 10 月，中共中央通过的《中国现时的政局与共产党的职任议决案》指出，“如果农民不得着他们最主要的要求——耕地农有，他们还是不能成为革命的拥护者”，这是党内首次提出要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党深入农村以后，如何发动农民、巩固和扩大根据地的问题更加现实地摆在面前。1936 年，毛泽东在会见美国作家斯诺时指出，“谁赢得了农民，谁就会赢得了中国”，“谁解决土地问题，谁就会赢得农民”。党在不断的探索实践中，逐渐形成了一条正确的土地革命路线。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党先后制定了《井冈山土地法》《兴国土地法》《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令》等，把所有封建地主、豪绅、军阀、官僚，以及

其他大私有主的土地，一概无任何代价予以没收，分配给劳苦的农民。毛泽东在寻乌、兴国等地深入调查后，在第三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报告中，提出了“依靠雇农贫农，联合中农，限制富农，与消灭地主”的完整土地革命路线。土地革命使农民在政治上、经济上翻了身，焕发出极大的革命热情。毛泽东这样描述当时的情景：“去年二月起革命，老大老二都参加，老大当农会粮食科长，老二当宣传。几个妇娘子都赞成革命，原因是往常债主逼债，逼得她们过不得年，她们听得抗租、抗捐、抗粮、抗债，心里喜欢，故此赞成老大老二革命。”这非常生动地表明了土地革命和农民运动的关系。抗日战争时期，为了建立广泛的统一战线，党改变了没收地主土地的政策，实行减租减息。解放战争时期，适应斗争形势变化，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将土地政策调整为没收地主土地。1947年，中央在西柏坡召开全国土地工作会议，讨论通过了《中国土地法大纲》，提出废除一切地主的土地所有权，按乡村全部人口，不分男女老幼，统一平均分配，在土地数量上抽多补少、质量上抽肥补瘦，并归个人所有。到1949年6月，在解放区已有1亿多农民获得了3亿多亩土地。1950年毛泽东明确指出：“有了土地改革这个胜利，才有了打倒蒋介石的胜利。”杜润生曾直截了当总结道：“农民取得土地，党取得农民。”

第二，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农业是工业化物质积累的主要来源，“三农”为社会主义国家建立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

新中国成立以后，百废待兴、一穷二白，工业化起步迟、底子薄，又面临国外的封锁，只能走自力更生的道路。毛泽东指出：“革命靠了农民的援助才取得了胜利，国家工业化又要靠农民的援助才能成功。”党在这一时期是怎样领导农民开展建设、支援国家的呢？

一是完成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把农民组织起来，开辟了社会主义新中国的建设道路。1950年6月30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在新解放区全面开展土改，到1952年底基本完成，约3亿无地少地农民无偿获得约7亿亩土地。在向社会主义过渡过程中，党认识到，土地改革只解决了反封建问题，没有也不能解决小农经济的落后、分散、生产率低下的问题。毛泽东提出：“对于个体经济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搞互助合作，办合作社，这不仅是个方向，而且是当前的任务。”党领导广大农民开展互助合作，从以换工帮忙为主的互助组，到以土地入股分红、重要生产资料私有为主的初级社，再到生产资料集体所有、统一经营的高级社。到1956年底，加入合作社的农户达全国农户总数的96.3%，其中参加高级社的农户占总农户的87.8%，基本完成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在农村建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到1958年，开始由高级农业合作社向人民公社迈进。虽然这一时期向高级社过渡过快，特别是实行人民公社制度，超越了生产力发展实际，明显走了弯路，但对当时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社会事业发展还是起到了一定促进作用，人均预期寿命从1952年的35岁提高到1982年的68岁，文盲率下降到34.7%。与此同时，党领导农民彻底消灭了长期把持乡村政权的地主豪绅，改变了千百年来“皇权不下县”的局面，使得政权完全深入到乡村一级。从1953年下半年开始，第一次基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农民通过豆选、圈名、烫香洞等方式，第一次拥有了选举和被选举权。

二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为改变一穷二白的面貌提供了物质条件。党把农业恢复作为一切部门恢复的基础，带领广大农民重整山河、改天换地，在艰苦条件下开展了大规模、大范围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比如，针对当时水旱灾害频发的情况，毛泽东提出“要把黄河的事情办好”“一

定要把淮河修好”“一定要根治海河”。国家开展大规模水利建设，建成了红旗渠、十三陵水库等一大批防洪灌溉工程设施，很多现在都还在发挥作用。又如，针对农业科技落后的问题，1955年党的七届六中全会提出，农业部门应该有计划地将农业技术推广站建立起来，到1956年就基本做到了一区一站。1958年，毛泽东亲自总结提出了著名的“土肥水种密保管工”的“农业八字宪法”，作为促进农业增产的技术措施。1960年中央提出，从中央一直到公社的各级农业科研机构，凡是没有建立的地方都应该及早建立起来。经过几年努力，初步建立起农业科研、教育、推广三大体系。再如，针对农业机械化的空白，1959年毛泽东指出，“农业的根本出路在于机械化”。我国农机工业从零起步，先后研制推广了机耕船、水稻插秧机、水轮泵等，形成了大、中、小型拖拉机配套系列，到1979年农机总动力保有量达1.36亿千瓦。

三是探索建立以农补工，主要依靠农村积累，为建立完整的国民经济和工业体系强化了基础支撑。1953年，国家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大规模经济建设迅速展开，城市人口迅猛增加，农产品需求大幅增长。1952年7月至1953年6月，国家粮食出现40亿斤缺口，粮食市场价格高于牌价30%至50%。为了应对这个局面，国家开始实行农产品统购统销制度，在农村按照土地面积和质量等级征收公粮，在城里按照工作性质和年龄供应粮食，粮食开始凭票供应，后来列入统购统销的农产品越来越多，最多时达到200多种。统购统销缓解了粮食供需矛盾，维护了社会稳定，为工业化提供了大量物质资金积累。有专家测算，从1953年到1985年，通过统购统销，农业累计为国家贡献了约8000亿元，相当于同期财政收入的30%。此外，农民还是工业品的重要消费群体，农村成为特殊时期吸纳城市劳动力就业的重要空间，1968年至1978年共有上千万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第三，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农村率先发起改革，“三农”为中国经济腾飞发挥了重要助推作用。

中国的改革从农村率先取得突破，并由此形成了全面改革的大潮；经济发展也是率先解决吃饭问题后，通过农业人口向非农产业转移，获得了空前的产业结构升级红利和人口红利。这一时期，我国农业生产水平持续提升，农村经济快速发展，城乡关系发生历史性转折，为开辟、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再次作出了贡献。

一是小岗村“大包干”拉开了农村改革序幕，家庭承包经营制度解放和发展了农村生产力，长期困扰中国人的温饱问题得到稳定解决。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小岗村时指出：“当年贴着身家性命干的事，变成中国改革的一声惊雷，成为中国改革的标志。”“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的都是自己的”，这个简单朴实的道理，在当时却是惊天动地的创举。1982年至1986年，中央连续出台五个一号文件，对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予以认可、推广，并在政策上进行细化和完善。到1986年初，全国99.6%的农户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生产关系的变革空前激发了农民生产积极性，许多地方一年见成效，几年就大变样。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得以确立，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得以形成，构成了党的农村政策的基石。通过改革，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大幅提升，历史性地解决了吃饭问题，把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上。1978年至1984年间，我国粮食产量连续登上6000亿斤、7000亿斤、8000亿斤三个千亿斤台阶。林毅夫曾经测算，1978年到1984年，作物产出增长的43.6%归于生产率的提高，而生产率增长的94%归于家庭责任制改革。2008年起，我国人均粮食占有量稳定达到400公斤以上，到2012年，粮食产量达到1.22万亿斤，比1978年翻了一番。

二是取消统购统销、乡镇企业异军突起，推动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建立和完善。随着改革后生产力的提高，农产品购销体制和流通体制也逐步由计划向市场转变。1983 年中央逐步缩小农产品统派购范围，1993 年全面放开粮食等主要农产品购销，粮票等退出历史舞台。1984 年把“两水”（水果、水产）价格放开，到 2005 年全面放开粮食购销、价格和市场，农产品市场体系基本建立。广大农民在取得生产经营自主权之后，又取得了产品交换的自主权，邓小平称这是迈出了相当勇敢的一步。

包干到户把农民从土地中解放出来，国家放开政策允许农民搞工业、允许个人搞商品流通，乡镇企业乘势而起，从僵硬的计划经济体制中挤出一条缝隙，成为推动我国市场化发展的一支劲旅。乡镇企业异军突起，改变了农村长期以来单一搞种养的格局，倒逼国有企业开始市场化改革，推动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全面转变。

三是农村劳动力等资源要素为大规模快速工业化、城镇化提供了物质保障。改革初期直至 20 世纪 90 年代，大量农村劳动力“离土不离乡”，形成了就地转移浪潮。90 年代后，对农民进城务工经商等活动的不合理限制和歧视性规定被逐步取消，在市场规律作用、利益机制驱动和城市文明感召下，亿万农民开始“离土又离乡”，形成了农民工大规模跨区域流动的新浪潮，这不仅极大拓展了农民就业发展空间，更为工业化、城镇化发展特别是“中国制造”的快速崛起，提供了亟需且宝贵的劳动力资源。此外，通过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低价征用、高价出售，还为工业化、城镇化提供了大量的土地和资金。以 2004 年为例，农民工月均收入 539 元，而同期城镇工人是 1335 元，雇用农民工每人每月可以省 796 元，以当时全国 1.2 亿农民工计算，全年因雇用农民工而节省的开支就高达 1 万多亿元，相当于当年 GDP 的增量，这还不包括福利、保险等方面的隐性节省。以 2012 年为例，国家转为建设用地的农用地 42.91 万公顷，若按全年出让国有建设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均价计算，共计 3.73 万亿元，相当于当年财政收入的三成多。

第四，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农村是全面小康的主战场，“三农”为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

2013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讲过一句很经典的话：“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此后习近平总书记又强调“没有农业农村现代化，就没有整个国家现代化”。中央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带领广大农民群众，向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聚焦发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亿万农民同全国人民一道迈入全面小康。

一是全力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为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提供坚实保障。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党中央始终把解决好吃饭问题作为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经过多年探索，基本确立了“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明确提出了“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新粮食安全观，工作中扎实推进“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完善粮食支持保护制度，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不断提升。2020 年全国粮食产量实现历史性的“十七连丰”，连续 6 年产量保持在 1.3 万亿斤以上。2020 年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球粮食供应链受冲击，一度引发很大恐慌，国际农产品市场剧烈波动，但是我国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应充足、价格稳定，风景这边独好。对此，习近平总书记给予充分肯定，认为对保持社会稳定“功不可没”。

二是把消除绝对贫困作为底线任务，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完成全面小康的标志性工程。2012 年底，习近平总书记到河北阜平考察扶贫开发工作，党中央作出“决不能落下一个贫困地区、一个贫困群

众”的庄严承诺，新时代脱贫攻坚的序幕由此拉开。8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始终关心扶贫工作，他强调：“40多年来，我先后在中国县、市、省、中央工作，扶贫始终是我工作的一个重要内容，我花的精力最多。”中西部22个省份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向中央签署责任书、立下“军令状”，300多万名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同近200万名乡镇干部和数百万村干部一起奋斗在扶贫一线，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8年累计投入近1.6万亿元，形成了五级书记抓扶贫、全党动员促攻坚的局面。广大贫困群众跟着共产党，艰苦奋斗、苦干实干。在全党全国人民共同努力下，最终完成了消除绝对贫困的历史性任务，补上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面临的最大短板。美国库恩基金会主席罗伯特·库恩都不得不承认：“未来的历史学家在撰写我们这个时代的编年史时，其中一个特写章节很可能就是中国的精准扶贫。”

三是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加快形成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部署、亲自推动，2016年在小岗村召开农村改革座谈会，先后主持召开了中央深改组和深改委会议58次，其中有26次审议农村改革重大议题，以处理好农民和土地关系为主线，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出台《深化农村改革综合性实施方案》等20多个文件，新一轮农村改革“四梁八柱”的政策和制度框架基本建立。在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基础上，稳步推进农村“三块地”改革试点，重点培育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健全农业支持保护体系，为新时代农业农村发展增添了新动能、新活力。

这一时期，党指导农村改革有多方面理论和实践创新。比如，推进农村土地“三权分置”。2013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武汉农村产权交易所时指出：“深化农村改革，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要好好研究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者之间的关系。”同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正式提出推进“三权分置”。这是对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农村土地“两权分离”的重大发展，是党的“三农”理论和实践的重大创新，在世界土地制度史上也具有全新的非凡意义。以“三权分置”理论为指导，我们还在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和使用权的有效实现形式。再比如，城乡发展“两个规律”理论。2018年9月，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八次集体学习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现代化进程中，城的比重上升，乡的比重下降，是客观规律，但在我国拥有十三亿多人口的国情下，不管工业化、城镇化进展到哪一步，农业都要发展，乡村都不会消亡，城乡将长期共生并存，这也是客观规律。”这是继党的十六大提出统筹城乡、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两个趋向”后的又一重大判断，为从根本上破解城乡二元结构难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了有力的理论指导和实践依据。

四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缩小城乡差距，让乡村尽快跟上国家发展步伐。2017年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习近平总书记对此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明确了农业农村现代化总目标、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制度保障，系统阐释了坚持走“七个之路”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提出推进“五大振兴”。2020年以来，又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一系列新的部署要求。党和国家制定出台多个中央一号文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共同构成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四梁八柱”。

回首百年征程，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党领导亿万农民谱写了“三农”的时代华章，实现了翻身解放、解决温饱、摆脱贫困、全面小康的历史性跨越，有三组数据变化极具代表性和说服力。

其一，粮食产量从3000亿斤到1.3万亿斤。3000亿斤是1936年中国的粮食产量，这是新中国成

立前粮食产量最高的年份，到1949年降到2263.6亿斤，人均209公斤。2020年粮食产量为13390亿斤，人均474公斤。我们用占世界9%的耕地、6.4%的淡水资源，解决了占世界近20%人口的吃饭问题。

其二，农民年人均收入从44元到17131元。根据联合国统计，1949年中国人均国民收入27美元，不足印度57美元的一半，绝大多数人都处于绝对贫困状态。当时我国农民年人均纯收入是44元，1978年增加到134元，进入新世纪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农民年人均收入增速连续快于城镇居民，2020年达到17131元，提前一年实现比2010年翻番的目标，城乡居民收入比降低到2.56:1。尤其是全国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均纯收入增加到2020年的10740元，如果再算上“两不愁、三保障”，远远高于世界银行的国际极端贫困标准。

其三，恩格尔系数从90%到32.7%。90%是1949年我国农民的恩格尔系数，现在已经降至32.7%。按照联合国的标准，中国农民已经从贫穷迈进了相对富裕阶段。农民收入和恩格尔系数的一升一降，看似小数字，实则大变化。同期，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也得到极大改善，从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农村流行的现代化就是“楼上楼下、电灯电话”“干活不用牛、点灯不用油”，到具备条件的建制村全部通电、通光纤和4G网络，从曾经高达80%的文盲比例到义务教育全面普及，从缺医少药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这可不是小事情，2020年以前，美国有2800万人没有任何医疗保险。

这些历史性成就、历史性变革，为中国人民站起来、富起来、强起来提供了有力支撑，激励引导广大农民群众始终团结在党的领导下，坚定不移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从胜利走向胜利。现在，农业农村发展已经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看，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这是继“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之后，把乡村振兴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联系到一起的重要论断。“三农”问题始终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三农”要发挥“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的基础支撑作用。保供固安全，就是要在统筹发展与安全的大局中，压实农业稳产保供这块压舱石，稳固国家安全。振兴畅循环，就是要在构建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战略格局中，挖掘农村消费、投资巨大潜力，打通城乡经济循环的堵点卡点，为畅通国内大循环扩容提速。展望未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蓝图已经绘就、前景十分广阔，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的美好愿景必将成为现实，“三农”一定会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伟大征程中再次谱写浓墨重彩的光辉篇章。

二、从大历史观看，只有深刻理解了“三农”问题，才能更好理解我们这个党、这个国家、这个民族

习近平总书记在2020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强调：“我们要坚持用大历史观来看待农业、农村、农民问题，只有深刻理解了‘三农’问题，才能更好理解我们这个党、这个国家、这个民族。”这是对我们党、国家、民族与“三农”关系的深刻论述。早在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农村改革座谈会上就指出，很多问题要放在历史大进程中审视。这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一以贯之的历史唯物主义认识论和方法论，深刻揭示了“三农”与我们党、国家、民族内蕴的血脉关系和内在的本质联系。

第一，我们党最早就是一个农民成分占比重最大的党，更好理解我们这个党就得在“三农”上找寻答案。

一是从血缘关系看，长期以来，我们党多数党员来自于农村农民，始终与“三农”有着割不断的情感联系。在广州中山四路的农民运动讲习所旧址内，有一面写有“农为党本”的鲜艳红旗，旗的左右各

有一列小字，右边是“三区北滘乡农民协会成立”，左边落款是“鸡洲乡农民协会祝贺”。这是1925年至1926年间，顺德北滘乡农民协会成立时，顺德鸡洲乡农民协会赠送的。顺着读“农为党本”，表明了党的性质；反着读“本党为农”，昭示了党的宗旨。最早在我们党和党员心目中，党与“三农”就是这样的关系。1926年，毛泽东出任《中国农民》杂志主编。正是在这些群众组织和理论储备的基础上，到1928年党的六大召开时，农民在党员总人数中的占比由党的五大时的18.7%上升到76.6%，工人占比由50.8%下降到10.9%。在整个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农民一直是中共党员的主要组成部分。井冈山时期，边界各县的基层党组织里，党员几乎全部是农民。1949年下半年，在326万多地方党员中，农民出身的占83%。农民也是人民军队的主要来源。1934年4月，中央苏区红军农民出身的占到68%。解放战争时期，仅1946年7月至1948年6月，就有160多万翻身农民参加人民解放军。我们的党旗、党徽上已经烙下了厚重的“三农”印记，党在血缘上天然地与农民有着血浓于水的骨肉联系，在血脉中自然流淌着与农民同根同源的精神基因。不管我们走到哪、走多远、飞多高，都不能忘记农业这个本、农村这个根、农民这个源。1945年4月，毛泽东在党的七大上指出：“忘记了农民，就没有中国的民主革命；没有中国的民主革命，也就没有中国的社会主义革命，也就没有一切革命。我们马克思主义的书读得很多，但是要注意，不要把‘农民’这两个字忘记了；这两个字忘记了，就是读一百万册马克思主义的书也是没有用处的，因为你没有力量。”只有深刻理解了这些道理，才能够牢记我们是谁、我们从哪里来、我们到哪里去。

二是从性质宗旨看，我们党是无产阶级政党，始终以维护群众利益为己任。中国共产党作为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和中国人民的先锋队，对农民惦记最深、操心最多。无产阶级政党的属性决定了党在任何时候都必须为绝大多数人民谋利益，而不是为少数人谋利益。正如毛泽东所说：“我们共产党人区别于其他任何政党的又一个显著的标志，就是和最广大的人民群众取得最密切的联系。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一刻也不脱离群众；一切从人民的利益出发，而不是从个人或小集团的利益出发。”一百年来，农民长期占国民的大多数，也是最弱势的群体，这就决定了党在任何时候都要把“三农”摆在重要位置，把农民利益放在突出地位。从打土豪分田地、实现“耕者有其田”的千年梦想，到取消农业税、解开农民身上的千年枷锁，再到打赢脱贫攻坚战、实现摆脱贫困的千年夙愿，无一不是维护好、发展好、实现好农民利益的具体体现。比如，取消农业税。当时关于全面取消农业税的争议很大，一些人坚持认为，哪怕就交一两块钱，皇粮国税的观念也不能没有。这种认识看似有道理，实际上是不成立的。农民纳税可以通过别的税种来体现，西方国家对农业实行补贴政策，农业已实现净流入。如果不采取这一彻底改革的办法，农民的负担减而不尽、降而又升的顽症就无法根除，黄宗羲定律就会周而复始。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废止，农业税这个具有2600多年历史的古老税种宣告终结，这是工农关系调整的一个重大转折，也是党为农民谋利益的生动体现。再比如，打赢脱贫攻坚战。一些西方国家对此抱有偏见，认为中国是依靠政治力量、行政力量，拿钱解决贫困问题。事实上，用非市场的手段解决贫困，恰恰体现了中国的体制优势。完全依靠市场调节，弱势群体利益无法得到充分保障，这是市场经济的缺陷所在。美国人口普查的数据显示，即使在美国这样的发达国家，2017年贫困人口比例仍为13.4%、大约4200万人，因为资本主义国家和政党的性质决定了他们不会也不可能举全党全社会之力去干扶贫这种“亏本买卖”。只有深刻理解了中国共产党为农民谋利益的实践和事实，才能更好领会党的性质和宗旨。

三是从执政根基看，我们党以工农联盟为基础，始终把农民作为最可信的依靠力量。中国的农民是最知足、最懂感恩的群体。一百年来，党带领广大农民实现了从封建专制到人民民主、从一盘散沙到团结和谐、从积贫积弱到全面小康的巨大转变，农民始终是党执政最坚实的根基。毛泽东指出：“中国的贫农，连同雇农在内……是中国革命的最广大的动力，是无产阶级的天然的和最可靠的同盟者，是中国革命队伍的主力军。”革命年代，以农民为主体的工农红军、八路军、新四军、解放军，在缺衣少粮的情况下之所以能打败装备精良的敌人，最根本的原因是这支队伍对党绝对忠诚，为了人民解放即使献出生命也在所不惜。建设时期，广大农民毫无保留、竭尽所能支持国家建设、支持工业化发展。过去打江山，我们主要靠农民，现在守江山，还要继续坚定不移依靠农民。只有深刻理解了农民与党的深厚感情，才能更好领会依靠谁的问题。

第二，我国自古以来就是农业大国，更好理解我们这个国家就得在“三农”上捋清逻辑。

一是从粮食安全看，吃饭是天大的事，关系到生命安全、生存安全，是最基础最重要最根本的安全。“车轮子”与“饿肚子”不是一回事。车轮子没有了，可以不开车或少开车；饿肚子，一天、一顿都不行。古往今来，饥荒饥饿往往伴随着动乱，伴随着王朝和政权更替。1949年美国国务卿艾奇逊在给杜鲁门的信中说：“在形成现代中国之命运中，有两个因素起了重要的作用。其中一个因素是中国的人口，在18至19世纪期间增加了一倍，因此对于中国成为一种不堪重负的压力。（近代史上）每一个中国政府必须面临的第一个问题，是解决人民的吃饭问题，到现在为止，没有一个政府是成功的。”南宋时中国人口达到1亿，清朝时增长到4亿，如果不是引进了玉米、土豆和红薯等作物，这么多人口是养不活的。1994年，美国经济学家布朗专门写了一本书《谁来养活中国人》。不管是政治家还是经济学家，都对中国的粮食问题极为关注。这表明粮食问题不仅对中国很重要，而且对世界很重要。如果解决不好中国十几亿人口吃饭的问题，国际粮食市场就会大乱。在粮食问题上，我们一旦出事，就会被卡脖子，甚至一剑封喉。确保粮食安全始终是“三农”工作的首要任务。这几年世界谷物产量总体增长，但是为什么国际粮价涨这么厉害？一方面与美国等量化宽松放水有关系；另一方面主要是预期不好，各国都捂紧自己的粮袋子，不会轻易把粮食出口给别人。这就导致全球饥饿人口在不断增多，2019年增加了1000万，2020年受疫情影响再增1.32亿。所以，粮食生产年年要抓紧，面积、产量不能掉下来，供给、市场不能出问题。

二是从国情农情看，大国小农、农民众多是我国的基本国情，小规模家庭经营是农业的本源性制度。人均一亩三分地是我国人地资源关系的真实写照。2016年第三次农业普查数据显示，我国约有2.07亿农业经营户，小农户数量占98.1%，占农业从业人员的90%，经营耕地面积占总耕地面积的70%。如果全国农户平均土地经营规模扩大到100亩，18亿亩耕地只需要1800万农户，那其他近2亿农户、数亿农民干什么去？小农户的演变是一个长期的自然过程，即使到2035年城镇化率达到70%，全国仍将有4亿多人生活在农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最大的特色就在于小农户众多并将长期存在，这是农业农村现代化需要长期面对的基本现实，也是中国现代化不可选择的历史起点。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要把小农生产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实现小规模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有机衔接不是一项具体工作，是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的目标和方向，是农业农村现代化要解决的突出难题。改造小农是一个历史的过程，在这个问题上，必须保持历史耐心。要妥善处理好发展小农和培育新型经营主体的关系，扶持小农、改造小农、带动小农，将其逐步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

三是从战略全局看，农村是战略后院，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这么多年来，我国之所以能够实现经济长期快速发展、社会长期保持稳定这“两个奇迹”。其中一个重要基础性支撑因素，就是“三农”压舱石稳住了。我国有约2.9亿农民工，在城里稳定落户的有1亿人，其他近2亿人还在城乡间流动，之所以没有出现大的社会问题，关键是因为农民在老家还有块地、有栋房，回去有地种、有饭吃、有事干，即使不回去心里也踏实。这是我们国家一种特殊的制度安排，也是中国城镇化道路的特色所在。2008年经济危机爆发，2000多万农民工回乡，去年疫情期间，有近3000万农民工返乡留乡，相当于一个中等国家人数，但是没有出大的乱子，原因在哪？根本原因在于他们在城乡之间进退有据。反观印度，贫民窟是怎么来的？1995年印度1亩地约卖4万人民币，10亩地就是40万，这对于农民来说太有吸引力，就赶紧把地卖完进城，但最终只有少数人能在城市立足，大部分人钱花完了、地又卖了、根也拔了，想回农村也回不去了，只能聚集在城市贫民窟里。到现在，孟买等大城市百分之六七十的人还住在贫民窟。中国的现代化必须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农村土地集体所有的基本制度必须长期坚持，对农民进城也要保持历史耐心，保留他们在乡村的根。这种制度安排，现在看不是不得已的权宜之计，而是有道理的根本之策；不是短期偶然的过渡选择，而是长期必然的固有形态。

四是从未来发展看，农业多种功能、乡村多元价值将更加凸显。随着现代化建设持续推进，农业占比缩小、农村人口减少是必然趋势。那为什么说“三农”依然极端重要呢？道理就在于农业之于整个国民经济，好比芯片之于工业，产值比重不一定高，但“卡脖子”功能重要、不可替代。何况农业除了食品保障功能外，还有生态涵养、休闲体验、文化传承等功能，而且越往后，现代化越推进、经济越发展，农业多种功能、乡村多元价值在经济社会中的地位越重要、在上升。这从理论上回答了为什么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三农”依然极端重要的问题。

第三，中华民族主体是农耕民族，更好理解我们这个民族就得在“三农”上追根溯源。

一是农耕文明决定了我们民族的基因，这是中华民族源远流长、生生不息的根脉。在绵延上万年的农业发展历史长河中，炎黄子孙种五谷、养六畜，农桑并举，耕织结合，创造了灿烂辉煌的东方农耕文明。中华民族在长期的农耕实践中，将对大自然规律的认识应用在国家治理和个人社会行为规范上，构建了极具中国特色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和道德规范，为中华民族繁衍生息、发展壮大植入了强大的农耕基因。在古老的农耕时代，自然灾害多，劳动工具差，要获得丰收就得团结起来战天斗地。在这个过程中，中华民族培养了吃苦耐劳、自强不息的奋斗精神，大禹治水、愚公移山、夸父逐日、精卫填海等神话传说就是生动反映。农业耕作、治理水患需要多人协作，所以人们往往聚族而居，讲求集体主义，形成了团结协作、守望相助的集体意识，都江堰、郑国渠等都是集体劳动的结晶。随着农耕文明的规模扩大，在协调各族群关系和事务的过程中，炎帝、黄帝等联盟首领应运而生，到周朝时进一步形成天下共主的格局，“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这就铸就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家国情怀、民族认同的大一统思想，到现在大多数中国人仍以炎黄子孙自称。这些宝贵财富，是中华民族世代相传、绵延不绝的深厚滋养，也是我们在世界民族之林能够站稳脚跟的强大根基。

二是农耕文明影响着我们民族的品格，这是中华民族兼容并蓄、永续发展的密码。农耕文明起始于动植物的驯化，是人与自然共生、亲和的伟大实践，在这个过程中，必须高度依赖和十分珍惜自然环境、生态资源，由此我们的祖先形成了宝贵的“天人合一”“道法自然”等哲学思想，这也塑造了中华民族

的节用发展理念。像云南哈尼梯田、江苏兴化垛田、浙江桑基鱼塘、新疆坎儿井等，都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典范，农历、二十四节气、间作套种、精耕细作农艺制度等都是认识自然规律、遵从自然规律的结果。在中华大地上，农耕民族、游牧民族、渔猎民族在相互交往中锤炼出包容宽厚、共融共生的性格特质，孕育出以和为贵、和而不同、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东方智慧，不断吸纳其他民族的优秀文化。中华文明绵延五千多年从未中断，就是因为有这样的韧性和包容性。

三是农耕文明铸就了我们民族的自信，这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再创辉煌的底气。中国是世界农业三大起源中心之一，目前中国栽培作物有 840 多种，其中约 420 种起源于中国。以神农尝百草、后稷教人稼穡、伏羲开创畜养、嫫祖发明养蚕、大禹治理水患等为文明发端，中华民族形成了以精耕细作和生态循环为特征的农耕体系，技术水平和文明程度在工业革命前长期领先世界。比如，水稻起源于我国长江流域，中华先民很早就掌握了水稻育苗、品种选育等关键技术，在江西省万年县水稻种植考古发现，中国水稻种植历史可以追溯上万年，当地优质稻良种仍保留着原始野生稻的植物特性。又比如，耕读传家、父慈子孝、诚信重礼等中华文明礼仪都根植于农耕文明，成为中华民族代代相传的道德追求和公序良俗。目前，联合国粮农组织共认定 62 项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2012 年以来，我国分 5 批认定了 118 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涉及 28 个省份、126 个县市，其中 15 项入选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数量居全球第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说要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说到底是要坚定文化自信。文化自信是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我们民族要复兴，就要从中华农耕文明汲取营养、增强底气，形成坚定的文化自信，再创中华文明新的辉煌。

三、从百年党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不断开创“三农”事业发展新局面

历史证明，在不同历史时期，正确认识“三农”问题并制定正确的政策，是中国革命、建设、改革事业顺利发展的决定性因素。在领导“三农”改革发展的伟大实践中，党形成了既富有时代特点、解决当下问题，又一脉相承、不断发展创新的“三农”理论。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一系列重要思想重要论断，进一步丰富发展了党的“三农”理论，为“三农”事业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学习党史，就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从百年来党解决“三农”问题的发展历程中，总结经验、汲取智慧、获得指引，更好地指导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就对“三农”工作提出了“五个务必”的明确要求，收录在《之江新语》中，这是立足实践对党解决好“三农”问题经验启示的深刻总结，对当前工作仍然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第一，务必执政为民重“三农”，切实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党管农村工作，是党的优良传统，也是我们最大的政治优势。从党的百年历程看，什么时候“三农”问题得到重视、解决得好，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就好，各方面工作就主动；反过来被忽视、解决得不好，经济社会大局就会受影响，全局工作就被动。新阶段新征程，“三农”工作仍然极端重要，须臾不可放松。我们要继承和发扬党管农村工作的传统，坚持不懈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加快健全党领导农村工作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工作体系，压实各级党委抓乡村振兴的政治责任，推动形成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工作格局。要发挥各级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健全议事协调、督查考核等机制，完善党委农办、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工作运转机制，建设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

过硬的乡村振兴干部队伍，全面提高党领导农村工作的能力和水平。要研究乡村振兴工作推进机制问题，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和《乡村振兴促进法》要求，借鉴脱贫攻坚成功经验，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第二，务必以人为本谋“三农”，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农民根本利益作为农村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纵观党的百年奋斗历程，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是贯穿始终的工作路线。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令》指出，土地革命“无论如何不能以威力实行，不能由上命令，必须向农民各方面来解释这个办法，仅在基本农民群众愿意和直接拥护之下，才能实行”。从那时起党就认识到，只有把农民的利益摆在突出位置，自下而上发动农民群众，才能凝聚最广泛的力量。党从一开始就对这个问题的看得很透彻、很清晰，这段话到现在仍然具有指导意义。我们现在很多工作都还没有做到、没有遵循这一点。比如，农村改厕，有些地方自上而下强推，好心办坏事，建好的厕所不能用、不好用，成了“闹心工程”。再比如，近年来有的地方在推行合村并居过程中搞“一刀切”，想办好事但没尊重农民意愿，侵害了农民利益。传统村落保护问题需要重视。农耕文明集大成的物质载体就是古村落、古民居。如果这些现实载体没有了，今后就只能到文献、书画、数字化影像里去寻找。所以要把古村落、古民居保护提上重要议事日程，设置必要的前置审查、专家评估、法律约束等。在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上，不能搞“一刀切”，更不能“大跃进”，必须以民为本、尊重意愿，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依法依规、稳妥慎重，把握好各项工作的时度效。乡村建设是为农民而建，乡村振兴也是为农民而兴，必须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要坚持在经济上充分关心他们的物质利益，在政治上切实保障他们的民主权利，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农民根本利益作为农村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让广大农民成为乡村振兴的参与者、建设者和受益者。针对一些地方出现的急于求成、“一刀切”、剑走偏锋等问题，要进一步理清思路、细化举措，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认真落实“为农民而建”的要求，改变过去自上而下定指标、压任务的方式，采取自下而上、几上几下的机制，尊重农民意愿，照顾农民感受，顾及农民需求，宁可稳一点，也要准一点，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确保经得起历史和群众的检验。

第三，务必统筹城乡兴“三农”，牢固树立跳出“三农”抓“三农”的大局意识全局观念。

回顾党的百年发展历程，科学认识、正确处理工农城乡关系，始终是一个具有全局意义的重大问题。从实践来看，城市、乡村是密切联系、协调联动的，解决乡村的问题有时候要到城市想办法，解决城市的问题有时候要到乡村找出路。早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就强调“城乡必须兼顾，必须使城市工作和乡村工作，使工人和农民，使工业和农业，紧密地联系起来。决不可以丢掉乡村，仅顾城市”。新阶段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要着眼全面现代化全局，立足城乡发展不平衡、农村发展不充分这一社会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把农业的发展放到整个国民经济发展中统筹考虑，把农村的繁荣进步放到整个社会进步中统筹规划，把农民的增收放到国民收入分配的总格局中统筹安排，充分发挥城市对农村的带动作用 and 农村对城市的支撑作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在规划上要做到城乡一体谋划，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统筹规划产业发展、人口布局、土地利用、生态保护、城镇开发、村落分布等，形成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多规合一的规划体系，实现

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这是落实城乡融合发展战略的一个重要举措，联城带乡在县域最具现实可行性。在产业上要坚持城乡统筹布局，抓住“粮头食尾”“农头工尾”，发展产后加工储运等，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农民就近就地就业增收，持续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在设施上要重点补上农村水、电、路、气、通信、物流等设施短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逐步缩小城乡差别。在服务上要优化农村基础教育布局，提升农村医疗卫生水平，增强农村社会保障能力，不断增进民生福祉。还有很重要的一点，提出城乡融合目标时一定要注意精准、恰如其分，既要有大的改善，明显缩小城乡差距，又不能喊吊高胃口、不切实际的口号。

第四，务必改革开放促“三农”，不断为乡村全面振兴添活力强动力增后劲。

回顾建党以来党领导“三农”发展的历程，重大革命、变革、改革极大地解放和发展了农村社会生产力。以没收土地、男女老幼平均分配为核心的土地革命，极大调动了农民跟着共产党干革命的积极性；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奠定了牢牢端稳中国人饭碗的制度基石；以全面取消农业税、对农民实行直接补贴为标志的城乡统筹发展，扭转了城乡差距加速扩大的势头。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部署、系统推进农业农村改革，一些长期制约农业农村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得到破解，为农业连年丰收、农民连续增收、农村持续稳定提供了坚强制度保障。当前，“三农”工作重心已经历史性地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度、广度、难度都不亚于脱贫攻坚。现在面临的形势更复杂、矛盾更集中、任务更艰巨，必须继续用好改革创新这一法宝。要加快构建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健全乡村振兴要素投入保障和工作推进机制，推动乡村振兴体制机制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处理好农民和土地的关系，要在坚持土地集体所有、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现有土地承包关系不变的基础上，通过两个“三权分置”改革和社会化服务体系等建设，探索土地经营权流转、农业经营方式等方面的多变和多样，促进农村土地资源合理优化配置，使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始终充满活力。要坚持市场化方向，健全农产品市场体系，完善农村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畅通农村土地、资金、人才、技术等要素流通渠道。加快推进农业对外开放，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以“一带一路”为重点，深化农业双边、多边区域合作，拓展重要农产品多元进口渠道，构建长期稳定、互利共赢的国际农业产业链供应链。

第五，务必求真务实抓“三农”，把握规律因地制宜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求真务实是党一以贯之的科学精神和工作作风，党领导“三农”工作的很多重大历史事件都鲜明体现出这一点。比如，农村改革起步时争论很多，一些人从“姓资姓社”的角度评价包产到户，要求一禁了之，正因为党顺应农民意愿和生产力发展实际，才使得家庭承包成为现在农村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脱贫攻坚战中，党始终坚持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在扶持对象、项目安排、资金使用、措施到户、因村派人、脱贫成效等方面都精准，保证了脱贫攻坚成果真实可信，经得起人民和历史检验。现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依然没有现成的、可照搬的经验，道路怎么走，工作怎么抓，还得靠我们自己去探索。要做到不走偏不走样，很重要的就是两条：一是依法依规，严格依法办事；二是求真务实，听基层呼声、看基层创造。只要把这两条把握好，就不会有大的问题。

（作者为中央农办主任，农业农村部党组书记、部长。来源：农业农村部网站，2021年12月24日）

充分发挥森林的碳汇作用

贺庆棠

气候变暖，是人类面临的全球危机，引起了全球的关注。为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国务院都十分关心，决定我国力争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完全实现“碳中和”，并把它列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之中。碳达峰和碳中和是场硬仗，它关系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早日实现。森林有着重要碳汇作用，我们一定要按党中央的部署和国家林草局的规划做好森林植物的种、管、护，不断扩大森林的面积、蓄积量、质量和效益、充分发挥多种效益及碳汇作用，为早日实现碳中和目标做出贡献。

一、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习近平主席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向国际社会作出碳达峰和碳中和郑重承诺。碳达峰，就是指在某一个时点，二氧化碳的排放不再增长达到峰值，之后逐步回落。碳中和，当在一定时期内，通过植树、节能减排、碳捕集、碳封存等方式抵消人为产生的二氧化碳，实现二氧化碳净排放为零。

二、能源分类与改善能源结构

能源一般分为两大类。一是化石能源，它包括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化石能源。它经燃烧，可产生大量 CO₂ 排放，是污染之主要来源。另一类是清洁能源，也称可再生能源，包括风能、太阳能、水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等。为了改变工业化以来所用的大量化石能源，能源结构正在由化石能源逐步转变为清洁能源，这也是减少 CO₂ 的一种重要节能减排的办法之一。我国正逐步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减少化石能源，降低 CO₂ 排放。现在，我国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已稳居世界第一。数据显示，截止 2020 年底。我国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也达 9.3 亿千瓦，占总装机数量的比重 42.4%。其中火电装机 3.7 亿千瓦，风电装机 2.8 亿千瓦、光伏发电装机 2.5 亿千瓦、生物质发电装机 2952 万千瓦，如期实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 15%，为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 25% 左右的庄严承诺奠定重要基础。

三、碳捕集、利用和封存

碳捕集、利用和封存是一项对温室气体减排具有巨大潜力的技术。它是用高科技方法将工业生产中的 CO₂ 捕捉然后储存或存放于地下，便于满足随时所需。在我国能源结构以煤为主的现实情况下，该技术是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一项重要举措，并有助于实现煤、石油等高碳资源的低碳化、集约化利用、替代性使用、促进电力、煤化工、油气等高排放行业的转型和升级，带动其它相关产业的发展，对我国实现碳中和，中长期应对气候变化，推进低碳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四、森林植物的碳汇作用

碳汇，是指通过植树造林、植被恢复等措施、利用植物光合作用吸收大气中的二氧化碳。并将其固定在植被和土壤中，从而减少温室气体在大气中浓度的过程、活动或机制。

森林植物在太阳光的作用下，通过吸收 CO₂、水、矿物质等制造碳水化合物，也称为干物质，通称制造生物量，其中 CO₂ 是主要原料。CO₂ 在光合作用中被大量吸收，从大气中汇集于森林植物体中。有关资料表明，森林面积虽然只占陆地总面积的 1/3，但森林植被区的碳储量几乎占到了陆地碳库总量的一半。森林碳汇对实现碳中和有重大作用，是不可缺少的。

最近，英国广播公司发表了题为“中国森林对全球的贡献被低估了”论文，中国科学院也有专家参与此项研究。他们认为，位于中国西南地区的云南、贵州、广西等地的森林的 CO₂，碳汇是较大的，可达中国陆地碳汇的 31.5%，东北地区黑龙江、吉林碳汇有季节性，碳汇约占 4.5%，这两片森林碳汇能达全国的 36%。森林的碳汇作用是较大的，这一基于卫星等观测的结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森林植物大量通过光合作用吸收 CO₂，把碳储存在植物体和土壤之中，也有少量通过森林植物、土壤的呼吸作用以及其它多种原因。如火灾等排放 CO₂，构成森林生态系统物质和能量循环的重要过程。这个循环日夜不断，生生不息，是一个重要的地球碳循环过程。

因此，要利用好森林植物的碳汇作用，搞好森林植物的种、护、管，提高森林的产量和质量，科学利用森林资源。特别是要进一步因地制宜扩大森林面积和科学抚育经营，提高森林的碳汇能力和碳汇增量；要全面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减少碳库损失；要大力发展林业生物质能源和木竹替代，实现生物减排固碳，争取为我国早日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做出应有的贡献。

（作者：北京林业大学原校长、教授。转自中国老教授协会林业专业委员会《通讯》2021 年第 3 期）

消灭私有制与农业社会主义

——纪念《共产党宣言》诞生 150 周年

郭书田

在 150 年以前，即在 1848 年 2 月，正式发表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合著的震撼世界的《共产党宣言》（以下简称《宣言》）。在这个《宣言》中庄严宣告：“共产党人可以用一句话把自己的理论概括起来：消灭私有制。”^{（1）}一个多世纪以来，《宣言》对人类历史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全世界共产党人为了实现共产主义的崇高理想，在“全世界无产阶级联合起来”的号召下，前赴后继，开展了英勇不屈的卓绝斗争，经历了极其复杂的曲折过程。在共产主义运动发展过程中，由于对“消灭私有制”这个重大理论一直存在不同的认识，并由此而产生了不同的实践，成为至今尚未真正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从历史发展的实践中，实事求是地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完整地准确地理解这个理论，对共产主义运动的健康发展，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一、消灭什么私有制？

在漫长的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先后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在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以后，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私有制已经消灭，产生了新的私有制——资本主义私有制。《宣言》提出的消灭私有制就是指的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宣言》明确指出：“共产主义的特征并不是要废除一般的所有制，而是废除资产阶级的所有制。”^{（2）}什么是资产阶级所有制？《宣言》指出：“现代的资产阶级私有制是建筑在阶级对立上面、建筑在一些人对另一些人的剥削（“一些人对另一些人的剥削”一句在 1888 年英文版中是“少数人对多数人的剥削”——引者注）上面的生产和产品占有的最后而又最完备的表现。”^{（3）}《宣言》还进一步解释：“共产主义并不剥夺任何人占有社会产品的权力，它只剥夺利用这种占有去奴役他人劳动的权力。”^{（4）}“把资本变为属于社会全体成员的公共财产，这并不是把个人财产变为社会财产。这里所改变的是财产的社会性质，它将失掉它的阶级性质。”^{（5）}（于光远同志认为，财产与所有制在德文中是一个字，也可把“财产”改为“所有制”，见《市长参考》1998 年第 2 期第 47 页）。这就对资本主义私有制作了十分严格和清晰的科学界定。也就是说，消灭私有制是指资本主义私有制，是指少数现代资产阶级利用占有的生产资料去剥削多数无产阶级的私有制，而不是“任何人占有社会产品”的私有制。因为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这种资产阶级私有制严重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进步，而且由于资产阶级拥有强大的国家机器，由资产阶级“创造”出来的无产阶级——资产阶级的掘墓人，不得不采取暴力的手段推翻资产阶级，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从而实现共产主义。这是马克思主义同机会主义的分水岭。

在《宣言》中特别回答了消灭私有制是否消灭“小农财产”的问题。《宣言》指出：“那种财产用不着我们去消灭，工业的发展已经把它消灭了，而且每天都在消灭它。”这是因为在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资本主义私有制不仅在工业而且在农业领域已经占主导地位，资本主义生产不仅在工业而且在农业方面达到了很高的水平，也就是农业实现了工业化。因此，《宣言》指出，在实现共产主义时，就能在农业方面“成立产业军”，“把农业和工业结合起来，促进城乡之间的对立逐步消失”。⁽⁶⁾

《宣言》提出消灭私有制，是无产阶级实现共产主义的前提条件，不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就不能实现共产主义。对共产主义这里没有作阶段性的分析，这个任务由马克思在《宣言》发表 27 年之后，即于 1875 年写成在 1890-1891 年发表在《新时代》杂志第 1 卷第 18 期的著名的《哥达纲领批判》完成。

马克思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的时期”，也就是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初级阶段，即社会主义阶段。在这个阶段，由于“它经过长久的阵痛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产生出来的”，因而“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还存在资产阶级法权，存在商品和货币，只能实行按劳分配。只有“在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上，在迫使人们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形已经消失，从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也随之消失后；在劳动已起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本身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之后；在随着个人的全面发展生力也增长起来，而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之后，——只有在那个时候，才能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眼界，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⁷⁾

恩格斯在 1847 年就曾经在《共产主义原理》中回答能不能一下子就把私有制废除的问题时指出：“不，不能，正像不能一下子就把现有的生产力扩大到为建立公有经济的必要的程度一样。因此，征象显著即将来临的无产阶级革命，只能逐步改造现社会，并且只有在废除私有制所必需的大量生产资料创造出来之后才能废除私有制。”⁽⁸⁾

这就告诉我们，不仅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实现共产主义是一个很长的历史过程，而且由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也是一个很长的发展过程。马克思、恩格斯还认为，这种共产主义革命，不能单独在某个国家内发生，“将在一切文明国家里，即至少在英国、美国、法国、德国同时发生”⁽⁹⁾无产阶级革命是世界性的革命，因此，需要全世界无产阶级联合起来。在世界范围内，由资本主义转变为共产主义，是人类最伟大的革命，开创历史的新纪元，是生产力的大解放，是社会的大进步。

但是，历史的发展与马克思、恩格斯的预言不一样，共产主义革命不是在资本主义发达的英、美、法、德国同时发生，而是在经济落后的俄国单独发生；在俄国革命的影响下，在东方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国发生，因而出现了一系列的理论与实践问题，需要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作回科学的回答。

二、俄国消灭私有制的历史过程

沙皇俄国走上资本主义发展的道路，要比其他各国晚。在 19 世纪 60 年代以前，俄国的工业很少，地主贵族的农奴制经济占主要地位。早在 16 世纪，在农奴制时代，曾经出现农村公社（“米尔”МР），

实行“土地公有、定期重分”和“连环保”制度，征税对村不对户，村内富户补贫户等，被民粹派称之为“村社社会主义”。⁽¹⁰⁾ 1861年沙皇政府废除了农奴制，但是在“解放”农民时，地主割去了农民的一大部分土地，农民除了获得人身自由外，仍然受着地主的残酷剥削。1897年人口调查表明，经营农业的人口占5/6，从事工商业的人口占1/6，俄国是一个经济落后的农业国家。1903年，俄国有1000万农户，其中350万户是无耕马的农民，他们只耕种很少的土地，其余土地租给富农，自己外出谋生，列宁称之为无产者和半无产者；有150万户是富农，占有全部耕地的半数，剥削贫农和中农，被称之为“农民资产阶级”或“农业资本家”。⁽¹¹⁾ 1906年，沙皇大臣斯托雷平颁布新的土地法令，允许农民退出公社而另立农庄。每个农民可以出卖自己的份地，公社给退社农民另行分地，成立独立农庄或独立田庄，到1915年退社农户达200万户以上。⁽¹²⁾ 退社农户和带走土地占户、地的比重分别为1/4和1/7，村社的解体率在10—50%不等。⁽¹³⁾

在20世纪初，由于国际资本主义发展为帝国主义，瓜分和争夺殖民地的斗争日益尖锐，帝国主义间的战争不可避免。1916年列宁在《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中得出的结论说：无产阶级在某一地方或某几个地方突破帝国主义战线是完全可能的；社会主义首先在几个国家或者甚至在单独一个国家内胜利是可能的；由于各国资本主义发展的不平衡，社会主义同时在所有国家内胜利是不可能的；社会主义将首先在一个或者几个国家中获得胜利，而其余的国家在一段时期内将仍然是资产阶级的国家。⁽¹⁴⁾ 十月革命成功以后，在1917年11月8日夜，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了土地法令，规定“立刻废除地主土地私有制，不付任何赎金。”⁽¹⁵⁾ 根据这项法令，农民获得了1.5亿俄亩的土地，免除了每年向地主交纳的5亿左右金卢布的地租。⁽¹⁶⁾ 此后，在外国武装干涉和国内战争时期，苏维埃政府为了战胜困难，实行“战时共产主义”，实行粮食贸易垄断制和余粮收集制。到1920年农业总产值只等于战前的一半左右，而且是战前沙俄贫困农村的水平。⁽¹⁷⁾ 战时共产主义制度同农民发生了尖锐矛盾，引起农民的不满。1921年3月8日，在党的第十次代表大会上，决定实行新经济政策，将粮食收集制过渡到粮食税，纳税后剩下的全部粮食完全归农民支配，可以自由出卖。1921年5月列宁发表了著名的《论粮食税》。这个政策取得了明显成效。1922年秋，列宁在身患重病中提出了一个吸引农民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合作社计划。他指出：起初在农产品的销售方面，然后在农产品生产方面，把农民组织起来建立合作社，是建成社会主义的手段。他认为合作社既是私人企业，又是集体企业，与社会主义企业没有区别，占有土地和使用生产资料属于国家。⁽¹⁸⁾ 1924—1925年农业接近战前规模，达到战前水平的87%，国家已能拿出38500万卢布帮助力量单薄的农民。⁽¹⁹⁾ 在1927年，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达42%。达到了战前水平，整个农业虽然超过了战前水平。但粮食只等于战前水平的91%，而产量的商品部分。即出售以供给城市需要的部分。只达到战前水平的37%，而且有继续下降的危险，粮食危机必定会带来畜牧业的危机。为摆脱这种状况，党的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决定，把小农户联合成为以公共耕种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的大农庄，即联合成为能使用拖拉机和现代化机器以及集约耕作方法的集体农庄。同时对富农采取了限制措施。⁽²⁰⁾ 1928年集体农庄的耕地面积为139万公顷，1929年达到426万公顷，1930年可能实现1500万公顷的计划。⁽²¹⁾ 1929—1930年给集体农庄的信贷增加了一倍，达到5亿

卢布。斯大林在《大转变的一年》中说：“目前集体农庄运动中具有决定意义的新现象，就是农民已经不像从前那样一批一批地加入集体农庄，而是整村、整乡、整区、甚至整个专区地加入了。”他还指出：中农加入集体农庄是农业发展根本转变的基础。⁽²²⁾ 1930年1月5日，中央决定采取消灭富农的政策，废除了土地租佃法和劳动雇佣法，允许农民没收富农的耕畜、机器和其他农具交给集体农庄，如同1918年资本家在工业中被剥夺一样，不过富农的生产资料不是转归国家，而是转归联合起来的农民，即集体农庄，在全盘集体化过程中，出现了严重的违背自愿原则，以剥夺选举权的手段强迫加入集体农庄，虚报集体农庄数字，把宅旁园地、住宅、自用奶牛、小牲畜和家禽等都实行公有，跳过劳动组合径直组织公社，等等。1930年3月2日，斯大林发表了《胜利冲昏头脑》，严厉批评了“左”的过火行为。⁽²³⁾ 1934年底，加入集体农庄的农户占农户总数的3/4左右，集体农庄的耕地占全国耕地面积的90%左右，有可能取消面包和其他食品的配给制，实行自由购买。⁽²⁴⁾ 1937年第二个五年计划的提前完成，农业方面农作物播种面积从战前1913年的10500万公顷增加到13500万公顷；粮食产量由48亿普特增加到68亿普特；籽棉产量由4400万普特增加到15400万普特；亚麻纤维由1900万普特增加到3100万普特；甜菜由65400万普特增加到131100万普特；油料由12900万普特增加到30600万普特；由集体农庄供给国家的商品粮达到17亿普特，比1913年多4亿普特，但畜牧业仍落后于1913年的水平。这年集体农庄的农户达1850万户，占农户总数的93%，集体农庄的播种面积占全部播种面积的99%。⁽²⁵⁾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基本上实现了农业机械化。拖拉机总功率从1932年的225万马力增加到1937年的800万马力。1936年11月，苏维埃召开第八次代表大会，批准修改1924年的宪法，通过新宪法，即斯大林宪法。斯大林宣布：资本主义成分已完全消灭，社会主义体系在国民经济一切部门获得了胜利；苏联已经进入新的发展时期，进入完成社会主义建设并逐步过渡到以“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原则为社会生活准则的共产主义社会时期。⁽²⁶⁾ 也就是说，在苏联阶级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已经建成，开始进入共产主义时期；以后经历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在这次反法西斯战争中，苏联人民英勇斗争，做出了巨大牺牲，取得了伟大胜利。在二战以后，在东欧和亚洲出现了一批社会主义国家，形成了与帝国主义阵营抗衡的社会主义阵营。但是，遗憾的是，在十月革命经过74年之后的1991年，世界第一个社会主义强国——苏联解体，接着东欧的社会主义国家改变了社会主义性质。在这个巨大的变动中，自然给人们提出了许多值得思考的问题。

三、公有制理论辨析

消灭私有制，建立公有制，实现共产主义，是共产党人的宏大的奋斗目标。但是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究竟建立什么样的公有制，在理论和实践上都没有解决的重大问题，需要研究探讨。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在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以后建立的公有制，最终是社会所有制。前面已经引用过在《共产党宣言》中说的一段话：“把资本变为公共的、属于社会全体成员的财产，这并不是把个人财产变为社会财产。”也就是把资产阶级的财产变为社会财产。⁽²⁷⁾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多次说到，把资产阶级的生产资料转为社会所有。他说：“生产资料的社会占有，不仅会消除生产的现存的人为障碍，而且还会消除生产力和产品的明显的浪费和破坏，这种浪费和破坏在目前是生产的不可分离的

伴侣，并且在危机时期达到顶点。”⁽²⁸⁾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有一段名言：“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资本主义占有方式，从而资本主义私有制，是对个人的、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第一个否定。但资本主义生产由于自然过程的必然性，造成了对自身的否定。这是否定的否定。这种否定不是重新建立私有制，而是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的基础上，也就是说，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²⁹⁾ 这段话是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的集中和劳动的社会化，达到了同它们资本主义外壳不能相容的地步，”资本主义私有制被剥夺的情况之后讲的，是对社会主义所有制最精辟的概括。

苏联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成功之后，出现了多种所有制并存的结构。列宁曾指出，在实行新经济政策时期，有五种经济成分。第一种是宗法式经济，在很大程度上是自然经济，即几乎不进行任何贸易的经济。第二种是小商品生产，即占农民大多数的、出卖农产品的农户以及手工业者。第三种是私人资本主义，它在新经济政策初期活跃起来了。第四种是国家资本主义，主要是租让企业，它没有什么大的发展。第五种是社会主义，即当时还幼弱的社会主义工业、在新经济政策初期在国民经济中微不足道的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以及在新经济政策初期同样很幼弱的国营商业和合作社。1934年1月，在党的第十七次代表大会上，斯大林宣布：“我们现在可以说，第一种、第三种和第四种社会经济成分已经不存在了，第二种社会经济成分已经被排挤到次要地位了，而第五种社会经济成分——社会主义成分是整个国民经济中独占统治地位的唯一的领导力量。”⁽³⁰⁾ 最后苏联形成了两种所有制，即国家所有（斯大林称之为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指集体农庄）。

我国在完成土地改革以后，出现了五种经济成分。毛泽东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的报告中说：“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经济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加上私人资本主义，加上个体经济，加上国家和私人合作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这些就是人民共和国的几种主要的经济成分，这些就构成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形态。”⁽³¹⁾ 1956年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际上只有两种所有制，国营经济（工商业）和集体经济（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后来的人民公社），实现了经济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在1979年改革开放以后，又出现以公有制经济（国有、集体）为主、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包括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外资经济）的结构，这比较符合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力水平，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

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我们对公有制大致可以得出如下一些认识。

（1）在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应当以公有制为主，这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但公有制不等于社会主义，“公有制”并不是社会主义的专利，就像市场经济一样，既可以是资本主义的，又可以是社会主义的。因为公有制和私有制是互为对称的，在私有制社会也有公有制经济，包括原始社会后期、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都是私有和公有并存的社会，只是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所占的比重和对经济社会发展所产生的作用不同。因此，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第五条）在“公有制”之前加上“社会主义”，表明不是一般的公有制，而是社会主义的“公有制”。（恩格斯曾经使用过“现

代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概念，见《论俄国的社会问题》）。

（2）在现阶段——社会主义阶段，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具有多种形式，既包括社会主义的国有经济和社会主义的集体经济两种（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在非社会主义国家也存在），又包括其他公有制形式。

国有经济的所有者是社会主义国家，在国民经济的重要领域中起主导作用。国有经济包括独立经营的国有企业，也包括在股份制企业中的国有经济部分。应当健全和完善代表社会主义国家行使所有权的机构和法律。企业是独立法人，政府不应干预企业内部的事务。

集体经济主要是指生产资料归劳动者共同所有的经济，所有者主体是劳动者。由劳动者组成的合作社，生产资料仍归劳动者所有，由合作社共同使用，这种经济也属于集体经济。（见列宁的《论合作制》和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七届二中全会上的报告》）。对“小生产者”的生产资料只能采取联合的办法，而不能采取剥夺的办法。

实践已经充分证明，那种把国家权力机构与公有制经济结合在一起形成的“政企不分”的体制，是没有生命力的，是低效率的，是导致产生腐败现象以及这种现象难以克服的制度根源。

（3）在共产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主义阶段，除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外，还有非公有制经济，包括个体经济、私人经济、外资经济等，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主义国家的政策法规的规范下，与公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为促进社会主义经济持续发展和社会进步发挥积极作用。这是社会主义阶段的一项重要方针，应当长期坚持下去。（见江泽民《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上报告》）。实践已经证明，在社会主义阶段，特别是经济落后的社会主义国家，消灭非公有制经济，实行单一的公有制经济，是妨碍生产力发展的，是不可取的。

（4）在社会主义阶段，还有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合营的“混合经济”，也就是多种经济成分交织在一起“主体多元化”的经济，特别是在股份制企业中，这种情况会越来越多，形成一种产权主体清晰、权利义务平等、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共同体。由于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这种由多种所有制联合在一起的“混合经济”，是社会主义阶段的重要特征。排斥和否定这种经济，必然会破坏生产力的发展，是有害的。

（5）在各种经济成分中，应当建立和健全清晰的产权制度和内部治理机构，实行科学管理。各种所有制都应明确行使所有权的主体。国家的各级权力机构和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企业主体的权利。各种所有制的财产，包括公有和非公有的财产，都是神圣不可侵犯的，都应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

（6）在社会主义阶段，市场在配置资源方面起基础性的作用，是开放的。因此，应当以有利于加速生产力可持续发展为标准，打破所有制、地区、行业的界限，实行跨所有制、跨地区、跨行业的联合经营，扩大经营规模，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最大限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国内外市场竞争能力，建立一支新的产业大军。那种对公有制经济以部门和地方的行政权力划分的“势力范围”。形成“部门垄断”和“诸侯割据”，是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格格不入的。不改革这种体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建立不起来的。

社会主义公有制应当是“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直接结合”的公有制；是“重建个人所有制”的公有制；是“联合体中自由人”的公有制，这种公有制使劳动者不仅在政治上而且在经济上真正成为社会主义国家的主人，真正能够行使决策参与权、资产处置权、收益分配权、管理人员选择权，最大限度地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最终实现人的彻底解放，从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创造人类最高的生产力和新的文明，这种公有制才是真正的社会主义公有制。

社会主义的实践证明，社会主义公有制，第一不是由政府或政府官员可以任意支配一切社会资产的公有制；第二不是一切社会福利事业都由国家包下来的公有制；第三不是企业吃国家大锅饭的公有制；第四不是劳动者吃企业大锅饭的公有制；第五不是劳动者之间平均分配的公有制；第六不是排斥市场和价值规律的公有制，等等。这些都不是真正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扭曲了的公有制，是公有制的“误区”。这种公有制造成了各种资源的极大浪费，效率的低下，官僚主义的滋长，腐败现象的泛滥等等。其结果是极大地抑制了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对此，社会主义国家付出了沉重的代价，人们逐渐反思这种公有制，并通过改革加以矫正。改革绝不是否定和抛弃公有制，而是完善公有制。

四、空想的农业社会主义

空想社会主义，亦称“乌托邦社会主义”，产生于16世纪初的西欧。到19世纪初，空想社会主义发展到最高阶段，其杰出代表为法国的圣西门、傅立叶和英国的欧文。这三大空想社会主义者创立的理论是科学社会主义思想的来源，对无产阶级起了启蒙作用。马克思把圣西门、傅立叶、欧文并称为社会主义的始祖。恩格斯指出：科学社会主义“是依靠圣西门、傅立叶、欧文这三位思想家而确立起来的。”⁽³²⁾ 列宁说：“空想社会主义在世界历史上是正确的，因为它是由资本主义产生的那个阶级的象征、表现和先声。”⁽³³⁾

农业社会主义亦称农民社会主义，也是空想社会主义。产生于19世纪50-60年代，是俄国的革命民主主义者赫尔岑创立的，是一种代表小资产阶级农民利益的激进民主主义思潮、它主张把俄国农民村社的土地转交给农民，在村社内部重新平均分配，使每个农民都有土地，以为这样俄国就可以不经过资本主义发展道路直接走上社会主义道路。到19世纪70-80年代，这个理论成为革命民粹派的主要理论之一。民粹派创造人是巴枯宁等，他们号召大学生到“民间去”发动农民实行社会革命，故称“民粹派”，其思想称之为“民粹主义”或“民粹社会主义”，幻想俄国可以跳过资本主义，办法是保护农村的“村社”。使“村社”成为社会主义革命的出发点，从“村社”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

马克思在《巴枯宁〈国家制度和无政府状态〉一书摘要》中指出：“……这些措施，一开始就应当促进土地私有制向集体所有制的过渡。让农民自己通过经济的道路来实现这种过渡；但是不能采取得罪农民的措施，例如宣布废除继承权或废除农民所有权；只有租佃资本家排挤了农民，而真正的农民变成了同城市工人一样的无产者、雇佣工人，因而直接地而不是间接地和城市工人有了共同利益的时候，才能够废除继承权或废除农民所有制；尤其不能像巴枯宁的革命进军那样用简单地把大地产转交给农民以扩大小块土地的办法来巩固小块土地所有制。”⁽³⁴⁾ 恩格斯在《法德农民问题》中说到夺得国家权力后如何对待小农的态度时指出：“……当我们掌握了国家权力的时候，我们绝不会用暴力去剥夺小农（不

论有无报偿，都是一样），像我们将不得不如此对待大土地占有者那样。我们对于小农的任务，首先是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但不能采用暴力，而是通过示范和为此提供社会帮助。”^{（35）}列宁把民粹派的社会主义称之为“旧时农民社会主义”。他在《纪念赫尔岑》的文章中指出：“赫尔岑把农民连带土地的解放，把村社土地占有制，和农民的‘地权’思想看作社会主义，……是富于幻想的词句和善良的愿望。”^{（36）}列宁在《关于农村工作的报告》中指出：“农民不仅在我国而且在全世界都是实际主义者和现实主义者，我们应当拿出具体的例子来证明‘康姆尼’（即共产主义——引者注）是最好的东西。”他反复强调，农民一方面是私有者，另一方面又是劳动者，他们是不剥削其他劳动者的。因此对农民绝不能采取暴力，“在这里采取暴力，就是葬送全部事业，”必须让农民自愿，说服农民，绝不能发号施令，“法令虽然是正确的，如果强迫农民接受就不正确了。”应当鼓励联合，经过多次试验，以取得农民的信任，农民不会相信空话。^{（37）}

毛泽东在革命胜利前夕，对农业社会主义曾作过深刻的批判，1948年4月1日，毛泽东在晋绥干部会议上指出：“现在农村中流行的一种破坏工商业，在分配土地的问题上主张绝对平均主义的思想，是一种农业社会主义的思想。这种思想的性质是反动的，落后的，倒退的，我们应当批判这种思想。”（在全国解放以后出版的《毛泽东选集》中删去了“是一种农业社会主义的思想”一句——引者注）二十几天后，他在薄一波的一份报告中讲到晋冀鲁豫边区的一些人认为“不斗工商业就不能肃清封建、满足群众要求”的话旁边也加了一条注：“这种思想是一种农业社会主义思想。”1948年7月27日《新华社信箱》中《关于农业社会主义问答》说：“抱有这种思想的人们，企图用小农经济的标准，来认识和改造全世界，以为把整个社会经济都改造为划一的平均的小农经济，就是实行社会主义，而可以避免资本主义的发展。”“例如帝俄时代的民粹派和中国的太平天国的人们，大都是抱有这一类思想的。”^{（38）}1951年4月17日，山西省委向中央、华北局写了一个题为《把老区互助组织提高一步》的报告，报告中提出要扶植与增强互助组内“公共积累”和“按劳分配”两个新的因素，以逐步战胜农民的自发趋势，引导互助组走向更高一级的形式。报告指出：“对于私有基础，不应该是巩固的方针，而应当是逐步地动摇它、削弱它，直至否定它”。华北局于5月4日正式批复山西省委并报告中央。批复指出：“用积累公积金和按劳分配来逐步动摇、削弱私有基础直至否定私有基础，是和党的新民主主义时期的政策及共同纲领的精神不相符合的，因而是错误的。”5月7日，刘少奇在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说：“我们中国党内有很大一部分同志存有农业社会主义思想，这种思想要纠正。”7月3日，刘少奇批印山西省委的报告指出：“……已有人提出了这样的意见：应该逐步地动摇、削弱直至否定私有基础，把农业生产互助组织提高到农业生产合作社，以此作为新因素去‘战胜农民的自发因素’。这是一种错误的、危险的、空想的农业社会主义思想。山西省委的这个文件，就是表现这种思想的一个例子，……。”^{（39）}但是，遗憾的是毛泽东支持山西省委的思想，批评了刘少奇和华北局的观点。接着一场规模浩大的农业合作化运动——从土地入股的初级社到土地转为集体所有的高级社在全国掀起，形成了中国农村社会主义高潮，在1956年完成了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1958年的“大跃进”中实现了人民公社化，一直到1978年，持续了20年之久。

早在1940年，毛泽东在著名的《新民主主义论》中明确指出：“在无产阶级领导下的新民主主义共和国的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的性质，是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力量，但这个共和国并不没收其他资本主义的私有财产，并不禁止‘不能操纵国民生计’的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这是因为中国经济还十分落后的缘故。”接着他又指出：“这个共和国将采取某种必要的方法，没收地主的土地，分配给无地和少地的农民，实行孙中山先生‘耕者有其田’的口号，扫除农村中的封建关系，把土地变为农民的私产。……在这个阶段上，一般地还不是建立社会主义的农业，但在‘耕者有其田’的基础上所发展起来的各种合作经济，也具有社会主义的因素。”⁽⁴⁰⁾在共和国成立的前夕，他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的报告中进一步指出：“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我们的农业和手工业，就其基本形态说来，还将是分散的和个体的，即是说，同古代近似的。谁要是忽视或轻视了这一点，谁就犯‘左’倾机会主义的错误。”他接着说：“必须组织生产的、消费的和信用的合作社……这种合作社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在无产阶级领导的国家政权管理之下的劳动人民群众的集体经济组织。”⁽⁴¹⁾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由全国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体现了《新民主主义论》和党的七届二中全会的基本精神，《共同纲领》起了《宪法》的作用。在农村经过土地改革以后，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的目标，亿万农民获得了土地，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解放了生产力。接着开展了爱国丰产运动和互助合作运动，由临时性季节性的互助组织发展为固定性常年性的互助组，以后又发展为以土地入股为主要特征的初级合作社。但是时隔不久，将农民的土地转为集体所有，建立了高级合作社，这实际上是对农民土地所有权的剥夺。如果说肯定山西省委“动摇、削弱私有制”的主张是正确的，农业社会主义思想占了上风的话，那么剥夺土地所有权，由初级社转为高级社，就是很自然的事，这是农村出现‘左’的错误最基本的根源，它不但违背了马克思、恩格斯以及列宁解决农民问题的基本思想，同时也违背了《新民主主义论》和党的七届二中全会的基本主张，是同斯大林的农业集体化一脉相承的。至于以后在人民公社化运动中一度出现的取消自留地、关闭自由市场、批判包产到户、把发展家庭副业当作资本主义自发势力以及所有制的“穷过渡”等造成的严重后果，都是记忆犹新的。

那些在“文化大革命”中满天飞的蛊惑人心的口号，如“大批资本主义、大干社会主义”“培不住资本主义的路，迈不开社会主义的步”“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等等，给人们留下的思想创伤是极其深刻的。这里有一个重大的理论问题长期困惑着人们，即对中国农民中的自发倾向如何估计。人们常引用列宁在《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中讲的一段话：资产阶级的强大“不仅在于国际资本的力量，不仅在于它的各种国际联系牢固有力，而且还在于习惯的力量，小生产的力量。因为，可惜世界上还有很多很多小生产，而小生产是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⁴²⁾但是，我国在经过土地改革以后，虽然实现了“耕者有其田”，但生产水平很低，基本上还处于自给半自给的自然经济状态，这是我国经济落后的重要标志，最急迫的任务是发展商品生产。因此把列宁的上述一段话不加分析地套在我国农民头上，成为一种精神枷锁，严重阻碍了商品经济的发展。

值得研究的是在 1979 年以后，农民在党的改革开放政策的指引下，勇敢地突破人民公社体制，实行大包干到户（即交足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其余都是自己的），获得生产经营自主权和收益分配权，是继土地改革以来又一次生产力的大解放，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农业全面高速增长，农村改革推动了城市改革乃至整个国民经济体制的改革，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是在土地制度上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所有权属村民集体所有（在人民公社时期，土地是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队为基础，队是指的生产队），由于行使土地经营和管理权的组织在法律上是含混的⁽⁴³⁾，实际上大多数村是由村民委员会行使这种权力，而村民委员会是设立在行政村，即原人民公社的大队一级，因而所有权的范围实际上由生产队过渡到大队。这样就造成土地产权不清晰。监督成本很高，土地流失难以有效控制以及在土地产权交易中出现腐败行为的重要根源。尽管中央三令五申要稳定土地承包权。多少年不变。但在农村不断出现以各种藉口为由向农民收回承包地或加重农民的负担，而农民的集体所有权得不到应有的法律保护，这是在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中要解决的主体不清甚至主体缺位的重大问题。

马克思曾经指出：“超过劳动者个人需要的农业劳动生产率，是一切社会的基础。”⁽⁴⁴⁾列宁也说过，社会主义优越于资本主义，是具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自然也包括农业在内。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根本出路在于减少农业人口和农业劳动力。我国目前在乡镇企业劳动的农民有 1.39 亿，加上跨地区流动的农民工有 6000—7000 万，合计有 2 亿劳动力从农业中转移到非农业中，这是一个巨大的成就；但是仍有 2.5 亿劳动力从事农业，多数地区仍以人畜力为主，土地经营规模很小，劳动生产率很低。1996 年粮食总产量达到 5 亿吨，人均 402 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但粮食商品率只有 1/3 左右，自给性的比重很大。因此，需要继续推进农村工业化和城镇化，吸纳农业多余劳动力，并以现代机械和技术装备农业，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和农产品商品率，实现农业现代化，消除农村和城市的差别。

【注释】：

(1) (2) (3) (4) (5) (6) 《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265-273 页）

(7) 《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11、12、21 页）

(8) (9) 《共产主义原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219、221 页）

(10) 《农村公社、改革与革命》（第 71-76 页，金雁·卡悟著，中央编译出版社，1996）

(11) 《联共（布）党史教程》（第 3、5、6 页，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人民出版社，1997 年）

(12) 同上（第 108、109 页）

(13) 《农村公社、改革与革命》（第 188、189 页，金雁·卡悟著，中央编译出版社，1996 年）

(14) 《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列宁全集》第 2 版第 2 卷第 737 页）

(15) 同上（第 3 卷第 352 页）

(16) 《联共（布）党史教程》（第 232 页）

(17) 同上（第 274 页）

- (18) 《论合作制》（《列宁选集》第4卷第886页，人民出版社，1960年）
- (19) 《联共（布）党史教程》（第300页）
- (20) 同上（第316-318页）
- (21) 同上（第328、338页）
- (22) 《斯大林全集》（第12卷第113页）
- (23) 《联共（布）党史教程》（第339-340页）
- (24) 同上（第351页）
- (25) 同上（第369、370页）
- (26) 同上（第377、381页）
- (27) 《共产主义原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17页）
- (28) 《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2页）
- (29) 《资本主义积累的历史趋势》（《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67页）
- (30) 《联共（布）党史教程》（第353、354页）
- (31)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34页）
- (3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第566页）
- (33) 《列宁选集》（第2卷，第432页）
- (3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35页）
- (35) 同上（第4卷310页）
- (36) 《列宁选集》（第2卷，第418页）
- (37) 同上（第3卷第799-804页）
- (38)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第208页）
- (39) 同上（上卷第189页）
- (40) 《毛泽东选集》（四卷集，第671页）
- (41) 同上（第1432-1433页）
- (42) 《列宁选集》（第4卷第181页）
- (43) 在《民法通则》《土地管理法》《村民自治委员会组织法（试行）》《农业法》中规定：“集体所有的土地，依照法律属村农民集体所有。由村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
- (4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85页）

（作者：原农业部政策法规司原司长，高级经济师。本文写于：1998年2月25日，载于：农经所《通讯》1998年第7期，《当代农业史老编研工作年会暨农村经济公有制实现形式学术讨论会文流材料》，《中国共产党“三农”思想研究》农业出版社。）

党对“三农”问题的百年探索

危旭芳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指出，总结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是在建党百年历史条件下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需要。作为影响中国现代化进程的重大问题，党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我们要坚持用大历史观来看待农业、农村、农民问题，只有深刻理解了“三农”问题，才能更好理解我们这个党、这个国家、这个民族。从某种角度上说，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的过程，也恰恰是不断探索与破解“三农”难题的历程。

一、立足中国农情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走自己的路，是党的全部理论和实践立足点，更是党百年奋斗得出的历史结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三农”实践正是立足于中国国情农情、历史实际及客观条件“走自己的路”而形成的。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毛泽东同志秉持“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的马克思主义实践品格，深入农村亲身做了大量的农村实地调查，找到了“解决农民土地问题”这一核心密码。改革开放初期，邓小平同志强调“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立足中国国情，完成了“三农”探索的历史性转折；20世纪90年代，我国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指引下，发扬求真务实、脚踏实地的精神，在“三农”的探索上获得了重大的突破，取得了历史性胜利。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中国共产党人要坚持实事求是，秉承“务实作风”，奔赴多地进行实地考察，深入基层，对中国农村情况有深切感知，对农民群众有深厚感情，对“三农”问题有深刻思考，打赢了脱贫攻坚战并制定了乡村振兴的伟大战略。

立足中国国情农情、实事求是推动中国“三农”事业蓬勃发展的制胜法宝。改革开放以来，党中央至今已出台23个聚焦“三农”的中央一号文件，这些文件既有宏观层面的规划布局蓝图，更有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的阶段性目标任务指引。历史和实践充分证明，只有始终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立足中国国情农情解决“三农”问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之路才能行稳致远。

二、尊重农民诉求

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马克思主义的核心要义和基本立场。成立于民族危难之际的中国共产

党，肩负着为民族谋复兴、为人民谋幸福的初心和使命，而解决农民问题是关键。“农民问题乃是国民革命的中心问题”，“谁赢得了农民，谁就会赢得了中国，谁解决土地问题，谁就会赢得了农民”。“新中国成立前，我们党领导广大农民‘打土豪、分田地’，就是要让广大农民翻身得解放。现在，我们党领导广大农民‘脱贫困、奔小康’，就是要让广大农民过上好日子。”以人民为中心，体现在经济社会发展各个环节。从尊重占人口大多数的农民诉求愿望出发制定“三农”政策就是“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生动表达。

从尊重农民诉求出发制定“三农”政策，贯穿于中国共产党百年“三农”探索的全过程。在面对广大农民的根本利益时，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三好”的目标——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作为中国社会的最底层，广大农民群众受尽了欺凌、剥削和压迫，而矢志不渝为穷苦农民求翻身得解放的中国共产党是他们最可信赖的力量。因此，广大农民也成为跟随中国共产党闹革命最坚定、最积极的主力军。在农村建立革命根据地，实施土地改革、减租减息，打土豪、分田地，大生产运动等举措，都是为了回应农民“吃饱饭”的诉求。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虽然囿于当时国内外的种种不利环境和现实条件，我们党选择了优先发展重工业的非平衡现代化发展战略，但并没有忘记解放农民的初心和使命，领导农民完成土地改革、开展互助合作、发展集体经济、大兴农田水利，取得了许多成就。改革开放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我们党更是尊重农民群众的首创精神，将“中国农民的伟大创造”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全国范围内推开，使改革率先在农村启幕、在农村破题，并继而开启了点线面逐步推进拓展的全面改革开放大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围绕共同富裕的愿望与目标，打赢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战，完善农村土地政策，推动乡村振兴。从解决温饱到全面小康，从扶贫脱贫到乡村振兴，中国共产党逐渐将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转化为现实。

历史和实践证明，农民作为农村的主体是最具有创造性的力量，无论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或是乡镇企业的兴起，还是突破城乡藩篱的劳动力流动，以及新时代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都是党领导下农民亲自推动农村改革和现代化进程的伟大创造。

三、遵循客观规律

认清规律、尊重规律、把握规律是马克思主义能够永葆魅力的秘诀所在。要解决好中国的“三农”问题，首先要遵循中国“三农”发展的基本规律。中国的国情和农情造就了其兼具普遍性与特殊性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三农”发展道路。探索理论创新，破解“三农”难题，谋划发展路径，夯实制度安排，这一切都应遵从中国“三农”自身发展的客观规律作为基础和前提。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之路，是基于对“大国小农”的独特国情农情的深刻洞察。

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对“三农”规律的不断探索，形成了如下重要的战略思想。始终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坚持将“三农”问题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统筹考虑；坚持“重中之重”战略地位，切实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坚持把不断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作为发展第一要义；坚

持循序渐进，因地制宜因村施策推进乡村振兴；坚持不断深化农村改革，激发农村发展新活力；坚持以我为主、确保自足方针，紧紧守住耕地红线、牢牢把握国家粮食安全主动权；坚持统筹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的“七个之路”（城乡融合发展、共同富裕、质量兴农、绿色发展、文化兴盛、乡村善治、中国特色减贫）；等等。正是由于中国共产党对“三农”发展规律的深刻认识、把握和充分尊重，才使我们能够不断克服阻碍“三农”发展的瓶颈，开启“三农”发展新格局。

四、协调城乡关系

如何处理城乡关系是“三农”发展的关键性议题，也是始终贯穿整个现代化进程的主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在现代化进程中，如何处理好工农关系、城乡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现代化的成败。”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十分注重城乡关系变化的研究，指出“城乡关系一改变，整个社会也跟着改变”，认为城乡融合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是城乡发展的终极目标。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要从本质上剖析城乡关系演进规律，必须要回归生产力本源视角。城乡的分离和对立是造成乡村衰落的根源，而“把农业和工业结合起来，促使城乡对立逐步消灭”，是乡村发展的关键。城乡融合是城乡关系发展的归宿，即“通过城乡的融合，使社会全体成员的才能得到全面发展”。

我们党处理城乡关系的理论和实践，是马克思主义城乡观与中国国情相结合的重要成果。回眸百年，中国共产党人兼容并蓄，在持续的“三农”探索中形成了协调城乡关系谋划“三农”发展全局的宝贵历史经验。“乡村兴则国家兴，乡村衰则国家衰”，乡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稳定器”和“蓄水池”。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主义城乡观为指导，依据不同历史时期赋予的差别化任务和目标，针对不同乡村发展的重点和差异，沿着“乡村改造—乡村建设—乡村改革—乡村振兴”的演进路径，聚焦“乡村现代化”这一“大历史”和“大叙事”，构建了一个“革命—建设—发展—转型”的宏大理论逻辑和理论谱系，探索出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城乡融合发展之路，走出一条城市和乡村携手并进、互利共赢、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新路。

鉴古知今，彰往察来。中国共产党自诞生之日起就不断地破解着“三农”这个充满着中国特色的世纪难题。“三农”问题的焦点会因不同阶段的不同要求与任务而因时因势而异，但始终贯穿中国现代化进程。中国共产党人对“三农”问题的认识以及相关政策体系也是伴随着时代要求与任务变化及认知水平提升而不断深化和发展。进入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坚持理论创新、政策创新、制度创新和实践创新，创造性地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之路，在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征程上勇毅前行、不懈奋斗，再创新辉煌！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农民工返乡创业助推乡村振兴的有效模式与路径优化”（20BJY141）阶段性成果。作者单位：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省委党校基地、中共广东省委党校马克思主义学院。来源：中国社会科学网-中国社会科学报）

以中国为主要代表的东亚农业模式

温铁军

东亚农业模式主要以中国为代表，甚至是以中华文化为中心的。人们都知道“中国以占世界 7% 的土地养活了世界 21% 的人口”这句话，这当然不仅是现代中国发展成就的约束条件，更是中国人唯有艰苦奋斗才能自强不息的文化自觉基础。诚然，历史上，只要大一统的国家政治得以建立并且稳定地维系一个时期，就伴随有人口繁衍增长，这导致中国只要处于稳定时期就存在人多地少的国情矛盾，且由此而形成了应对这种国情矛盾的既精耕细作又维护资源永续的可持续农业模式。当然，若简单化地按照今人偏好大农业标准所需要的生产力与技术水平去评判，东亚农业模式远不及今天西方的农业发达。

从历史上看，中国在清朝之前的每个朝代都维持着数千万的人口数量，宋代人口总量（南北合计）开始过亿。到了清朝大一统的国家政治形态延续 280 多年，国土面积扩大，继而推行“移民实边”，加之免除人口税的“摊丁入亩”等政策，人口规模更是达到 4 亿。

与人口规模在世界占比最高相一致的是，在殖民化推进的以西方崛起作为“宏大叙事”的近代史之前，中国的经济总量一直占据世界的 1/4 至 1/3，不仅长期维持较大规模的对外出口及贸易顺差，还带动东方传统文化对外传播，西方记述或流传下来的中国古代文明更是辉煌灿烂。

总之，当代中国领导人提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中国梦，当然包括中国长期维系生态化可持续为主要内涵的东亚农业模式，数千年来它为人类历史作出了突出贡献。并且，这个贡献包括中国是世界上栽培植物的重要发源地和农作物品种资源最丰富的国家。据国外学者的研究报告，目前世界上栽培植物大约有 1200 种，其中 200 种直接发源于中国。令人啧啧称羡的以中国为主体的东亚地区是怎么做到生态化可持续发展的呢？简单说，农业经济的稳定发展和可持续是其最重要的基础与原因。

一、小农经济与东亚模式农业的形成

基于资源环境与社会历史条件，东亚自古以来的农业都是小农村社制经济。诚然，对于何谓小农经济及与它相关的村社共同体，以及在当代全球化挑战下的前途命运怎样等问题，学术界长期存在争议，不同的学者给出了不同的回答。对此本书不可能全面引述，只能挂一漏万予以归纳。

简单一点说，东亚小农经济是指以家庭为单位从事小规模农业与手工业生产的经济形态，具有自担风险、自负盈亏的经济运行机制。进而，在农业生产中，根据小农家庭对土地是否拥有所有权可以分为：自耕农经济、佃农经济与雇农经济。其中，自耕农最为普遍且为东亚农业模式存在的基础，其在农业可持续经营与管理上的实践活动也最具有代表性。借助村社聚居传统作为载体构建起了无所不包的综合性合作制度体系，才得以形成不同于欧美的农业模式。

为探究东亚模式的形成和演变，下文将对自耕农业做具体分析与研究。

1. 自耕农业：东亚模式的根本特征

如前所述，自耕农业是东亚传统小农经济的一种，与其他小农经济类型的区别主要在于“是否占有土地”。因而，“自耕农指的是既不租入又不出租土地，依靠家庭成员劳动进行农业经营，必要时使用雇用劳动作补充的这部分农民”。从事的农业生产便是自耕农业。与之对应，租种别人（主要是地主与国家土地）的农业经营形态是佃农经济，靠在他人土地上劳作以谋生的农业形态是雇农经济。但，实际上自耕农不像定义这么严格。历史上“自耕农的成分相当复杂，在前人的调查统计和研究中，自耕农通常包括经营地主、富农、中农，以及只有少量土地，衣不蔽体，食不果腹的贫农，只要是经营自有土地者，均可归入这一范畴”。由此，可以简单地说：“只要拥有小规模的土地且一般不雇用他人而是自主经营的农业经营形态都可以被称为自耕农业，进而可以认为自耕农业是小农经济中最基本、传统农耕文明中最普遍的经营形态。因而，自耕农经济是具有某种独立性的个体经济，封建社会自耕农始终存在且占有相当的比重。他们是封建赋役的主要承担者，是封建国家的经济基础之一。”自耕农业也是传统社会政治稳定的基础，如果大部分农民都拥有土地，且能够自给自足，旱涝保收，不会破产，则一般不会出现大的社会动荡，即便是碰到天灾人祸，自耕农凭借较强的自我修复能力，加上国家有效的救济与帮助，也能度过危机时刻。

2. 自然选择下的东亚模式

东亚的自耕农业不是人为选择的结果，更不是无缘无故产生的。在人类历史上，越是久远的产业与文明受自然环境的影响越大，而且，愈是在人类发展的早期，就愈是如此，这也体现着自然生态的印迹。特别是“农业是最古老的经济部门。它是利用生物机体的生命力，把自然界的物质和能量转化成人类最基本的生活资料和原料的生产部门。农业生产过程，实质上是动植物机体及其赖以生长发育的环境条件和人类社会生产劳动这样三方面因素相互作用的过程。在农业发生发展过程中，自然条件和自然环境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也就是说一个地区自然禀赋的好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并制约着当地农业生产的发展水平和发展途径”。

因此，我们对自耕农的分析首先要从自然环境条件说起，或者说首先应该理解其背后的自然禀赋基础，进而确定其历史必然性。

可以说，东亚其他国家的自耕农业本来是中国自耕农业的扩展与浓缩，不仅是因为它们与中国的自然环境条件类似，都是山地多，平原少，以东亚季风性气候为主，雨热同期，而且在“人地关系”上比中国更加紧张。众所周知，中国的耕地资源仅占世界的 7%，水资源占世界的 6.4%，而水土光热配比的耕地不足国土面积的 10%，却养活了且继续养活着世界上 21% 的人口，自古以来中国的人口密度一直很大，生存条件与人口增长受到自然资源条件直接且强烈的制约，进而被逼迫着形成以自耕农为主的农业生产方式。那么，显然，东亚其他国家的人口密度更高，人地关系上的矛盾更大，且受到岛屿与半岛的限制，甚至山地更多，没有扩张的空间，或者说一旦扩张就是军国主义战争，像二战中的日本一样。况且在历史上它们也没有对抗中国的实力。比如：今天“日本土地资源严重不足，人口老龄化严重，多发火山、地震等各种自然灾害的一个国家却养活了 1.268 亿（2017 年）的人口，人口密度 348.3 人/平方公里（2016 年）。人口密度是世界平均人口密度 46.5 人/平方公里的 7.5 倍。日本多山，全国 68% 为山

地，和中国的陕南、云贵川等地的山区颇为相似。而山地、坡地根本不具备发展规模化、机械化的现代农业。那么，日本的农业到底发展得怎么样？他们怎样做到以少量的耕地来养活庞大的人口，并实现农产品出口？”答案就是他们的农业是自耕农业，若离开自耕农业，或者说若像盎格鲁-撒克逊模式那样发展规模化的大农场农业，是不可能有所出路的。

由此，客观上看，与中国相比，其他东亚国家更加强调内部的“土地均衡分配”，不可能出现土地大规模集中的情况，否则，社会难以发展起来。这就使这些国家的自耕农业比中国更加重要且数量庞大，至少是越往后发展，他们就越需要自耕农业这种生产方式，或者说它们在历史上存在着“自耕农化”的趋势。

总之，对于东亚边缘地带，怎样利用有限地土地养活更多的人口，为此应该采取哪种生产方式，如何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是由其世代生活的自然环境条件决定的，进而反映着这里的自然禀赋。比如，日本、朝鲜半岛与中国一样是以稻作文化为主的传统农耕文明区，这是由共同的自然环境特别是气候条件决定的。东亚地区东南面临广袤的海洋，是最大海洋与最大大陆的交汇处，属于典型的亚热带、热带季风区，日本、韩国与中国的水稻产区一样湿润，夏季雨热同期。但是，作为岛屿和半岛，与大陆隔绝，它们的稻作文化要比大陆晚得多，时间远不如中国悠久。比如，“中国的稻作迟至中国秦汉时才传入日本，进而才揭开了日本弥生稻作文化的新一页，从此告别了此前的绳文渔猎文化”。

在这样的基础上，加上朝鲜半岛、日本岛的地势高低不平，山地多，平原少且狭小，宜耕的土地需要逐步开垦且有限，江河短小湍急，容易泛滥成灾，气候四季变化比较明显，甚至说普遍地冬冷夏热，有的因为冬季严寒，需要贮藏粮食。总之，有限的自然资源条件要满足不断增长的人口需要，因而，只能形成以自耕农为主的小农经济，而不可能形成大规模农场化农业。这样的农业必然会走向精耕细作，尽量提高单位土地的产出。否则，在资源匮乏、总体自然条件不适宜农业生产的情况下，若没有自耕农的辛劳和智慧，任凭什么先进的理念和制度设计，不管它有多大的经营规模，恐怕都无法满足这么庞大的人口对粮食的需要。

同时，日本、朝鲜半岛的自耕农业必须保证可持续性，维护好土地的再生产能力，因而它天然是有机的，是生物多样性的。于是，在这些地区的自耕农业中，“以水稻生产为例，人们从稻田里取走的稻谷和茎叶，经过人畜的食用，仍旧以粪尿的形态返回稻田，非常彻底。此外，如城镇居民的生活废物包括人粪尿、垃圾、商业手工业加工的有机下脚料等，都毫无例外地返回乡间农田。这种城乡有机物质的循环利用，大量见诸于历史文献”。因此，“美国农业学家富兰克林·H. 金，长期在中国调查研究，著有《四千年农夫：中国、朝鲜和日本的永续农业》，其将东亚农业置于一个西方视角，认为东亚农业是和谐的农业。其中的耕作栽培方法对于解决环境、粮食食品、生态等重大问题具有重要的借鉴的意义，这为美国有机农业提供了思想支持，并认为可以借鉴传统农业，将经验与科技结合起来，改造美国化学农业，创造现代农业生态体系。值得一提的是，美国经济学家西奥多·W. 舒尔茨的《改造传统农业》从经济学的视角，对发展中国家传统农业给予过重要评价，并批驳了传统农业生产要素配置效率低下和隐蔽失业理论。这对研究中国传统农业走向现代农业具有重要的借鉴作用”。总之，正是因为特定的自然禀赋基础及其与人的增长之间的矛盾，日本、朝鲜半岛的自耕农业中包含着具有内在可持续性的要求与

机制，一直到当代都是如此，东亚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农业依然以小规模的自耕农业为主。

3. 解密自耕农业起源

其实，东亚的自耕农业的形成既是资源环境条件制约下“人地关系矛盾”促成的结果，也是在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制度演变的结果。可以说，围绕着自耕农业的起源，自然环境禀赋和经济社会制度相互作用，有时候互为因果。离开对制度演进及其作用的认识，我们也不可能对自耕农业的起源有全面准确的认识。与其他地区，特别是欧美的农业生产方式与形态相比，我们认为，东亚的自耕农业在起源上与以下制度紧密相关。

（1）亚细亚的社会形态与结构

在社会形态与结构上，东亚社会，特别是中国不同于西方的地方在于：一方面它没有或不是西方那种典型的封建制度，而是另外一种成熟与悠久的制度体系，一些学者将其概括为“亚细亚的社会形态与结构”。在这种社会中，土地不是封建主的，没有也不可能高度集中，所有权流转兼并是经常的，一直都是变动的，同时人与人没有欧洲中世纪那种强烈的依附关系，资源特别是土地，倾向于在耕作者之间均衡分配，为此形成了“耕者有其田”这样的或类似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社会生活中更多的是农民个体与国家或政府之间的关系，而不是森严的等级关系。农民种地纳税、承担徭役与兵差，国家或政府承担救灾、司法、水利、防御等方面的职能。由此形成一种稳态的社会形态和结构，这是历史长期演变的结果，除非某个政府治理失效，官员腐败，税赋超重。另一方面，它没有也不会有西方近五百年来殖民扩张与侵略的历史，进而不可能产生西方那种现代化的社会形态和结构，包括治理结构。

整体上看，东亚社会不可能通过侵占殖民地、转移过多人口，去化解或缓解“人地关系紧张”的问题，不可能在宗主国形成有相对规模的农业形态，更不可能有殖民地以形成大规模的农业形态，仅有的日本军国主义扩张也被证明是失败的。这样的社会基础与历史条件决定着在农业生产上必然形成并一定要延续自耕农这种生产方式。但是，其他东亚国家不同于中国的地方在于它们的晚熟，且时间短，毕竟它们都是中国传统农耕文化的拓展区，文化乃至人口都是由中国逐步传播或迁徙过去的。以日本为例，到中国的秦汉时期，它们才开始进入稻作文明时代，才开始脱离母系氏族进入阶级社会；到中国的隋唐时期，它们才开始“大化革新”（类似于中国的“商鞅变法”）。

故而，虽然客观的自然与社会条件决定着它们的农业生产方式必然“自耕农化”，但是比起中国来，它们要晚得多，同时变化起伏不如中国大。比如，“17世纪后半期小农生产模式逐步确立，即以单户小家族为劳动单位依靠人力、农具采取多施肥、多劳动的方式耕种零细错圃形态的农地。幕府、大名实行小农维持政策，以稻作为中心的农业经营得到了稳固和加强。小农经营将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作为农业经营的重心，具体表现为一年两熟制的扩大、肥料的多用、农具的改良三个方面。耕地狭小和小规模家族劳动是江户时期农业经营的显著特征”。

所以，越是到近代直至现代，这些地区的自耕农业才越发达，越具有稳定性和基础性，比如，今天的日本、韩国农业几乎全部由自耕农经营。总之，作为原住民聚居地的东亚地区，特别是处于岛屿和半岛上的日本、韩国，基于历史的社会形态与结构条件，不可能产生西方的那种大规模农场化农业，而只能以自耕农为主。

（2）分户析产制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今天如此，古代亦然。一般情况下，包括土地在内的财产乃至生产要素是以家庭为所有单位的，因而，土地在家庭之间怎么分配与演变直接影响着农业的经营形态与生产方式。这里既包括国家和社会的规定，也包括家庭家族内的要求。

人们大都知道，西方的中世纪是典型的“封建制”，从上到下都是“长子继承制”，由长子继承家产与爵位，弟弟们只能去外边谋生，或从商，或殖民，因此有利于维护财产与土地所有权的集中。不过，在东亚原住民社会中，日本是“长子继承制”，“只有长子才拥有继承家业和家长地位的权力。其余各子成年后就得离开家另谋生路，或者以佃农、学徒、伙计的身份留家里。如果要继承家业，可以将自己过继给长子，以其兄养子的身份继承”。甚至次子以下只能投靠地主贵族的家族成为缺乏人身自由的附庸或走向海洋演化为海盗。由此来看，因为是远离大陆的海岛国家，日本的经济文化特征类似于欧洲各国，最后也的确走上了对外扩张的道路，这是东亚社会的一个例外，在历史中不会居于主流。

但是，东亚其他自耕农社会不是这样的，东亚古代社会实施的是“分户析产制”，即土地要在兄弟之间平均分配，进而形成分家的习俗规则，最终农户的数量越来越多，所拥有的土地越来越零碎分散。但不要因此觉得这只是家庭内部的规则习俗，从国家到社区都有这样的要求，借此可以增加政府的税收与劳役的来源，即在“人地关系高度紧张”这样的一种自然禀赋基础上，土地在全社会是倾向于均分的。结果，总体上看，即便是土地一直在不断地发生买卖与集中兼并，但“分户析产”的制度使土地不可能大规模且长期集中，自耕农经营成为常态，这也是近代特别是二战后东亚国家和地区普遍进行土改，形成自耕农业普遍化的基本原因。而日本战败之后，因美国军事占领，当局为了打破军国主义在乡村社会的基础，强迫日本地主施行了“耕者有其田”的土改。具体说，“1946年4月至6月，美、中、苏、英四国‘对日理事会’先后四次讨论日本的土地改革问题。最后，以英国提案为基础制定一项方案，由美占领军司令部以‘劝告’形式提交日本政府。日本政府被迫接受，同年10月提交国会通过。此法案于1946年10月21日公布，被称为第二次土地改革法”。因此，传统的土地制度改变了，“长子继承制”也就被彻底废除。

（3）政府的推动

如上所述，在自耕地区的社会形态与结构中，政府发挥着重要作用，乃至占据着主导地位。在自耕农业的形成与发展中，政府的作用更大，而且这种作用是基础。具体说，政府为了发展生产，积累财富，保持政权稳定，会利用政权的力量调整土地，特别是会推动“均田制”改革，给农户均分土地，在制度与政策上一般是保护自耕农业的，同时限制大地主，抑制土地兼并，甚至在制度上规定大家庭要分家。否则，社会本身会按照“耕者有其田”的要求与规律发生变革甚至爆发农民革命。因为自耕农国家及其政府和人民没有别的财富来源，不可能对外掠夺与侵略，只能选择内向的均衡化调整，也只能通过均分土地，发展自耕农业，以精耕细作，提高单产来缓解人口压力，满足人们的生存需要。到现代社会，自耕农业更是对于国家稳定、经济发展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比如二战后，日本、韩国都进行了土改，确立了自耕农业的主体地位，进而创造了经济发展史上的东亚奇迹。

总之，不同于历史上短暂的殖民地大规模农业，日本、朝鲜半岛的自耕农业就是在以上所述的自然

禀赋基础上，由“人地关系紧张”的国情矛盾促成，在社会历史的演进变革中逐渐形成的一种农业生产方式，符合自身的历史特点和居民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然性。进而，自耕农业形成并发展成为一种精耕细作，具有可持续性、多样化、传承数千年而不衰的农业生产方式，并延续至今，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更是纷纷进行土地改革。“在韩国也同样。首先是在美国军政府的控制下，把日本所占有的土地分给了农民。而后，由政府于1950—1952年进行了进一步的改革。和日本一样，限定农场面积不得超过45亩。总的结果是，佃耕土地从60%减缩到15%，同样确立了以小自耕农为主体的农业经济，基本终结了之前的地主经济。”

所以，即便具体的自耕农个体在历史上生生死死，包括“千年田换八百主”“百年田地转三家”，耕地没有永远固定的所有者。但作为一种农业生产方式的自耕农本身延续下来了，一直到今天都是东亚农业生产中最主要的形态，进而对于维持社会政治的稳定，保障与改善民生，促进经济的迅猛发展发挥着压舱石的作用。这也是日本战后能迅速恢复经济并再次崛起，以及韩国成为“亚洲四小龙”之一的重要原因。当然，我们在这里重点讨论的是其对生态转型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意义。

二、东亚模式核心探究：中国式小农经济与乡村治理

事实上，整个东亚原住民地区的农业都是小农经济，自耕农是最典型、最普遍、最主要、最具有核心和主体地位的一种。作为亚洲最大原住民国家，中国在小农经济的具体形态上更加丰富多彩，比如还有大量且典型的佃农经济、雇农经济，它们之间充满结构性变动，经常以自耕农为中心出现循环往复的变化。因而在小农经济上呈现出更多的特征与优势，同时更具有整体性、系统性和代表性。

在这样的农业生产方式与经济基础上，中国古代社会形成了比较成熟与稳定的乡村治理模式。这些反过来又影响着小农经济，并保障着小农经济的效率与稳定，进而有利于实现小农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不妨说，当代经济学家痴迷的经济理性包括舒尔茨倡导的“小农理性”，以及这种理性基础上的现代社会治理，并决定着殖民地农业的生产行为。为了追求经济利润，可以不顾及生态环境，破坏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可以大面积地使用农药、化肥与除草剂，造成巨大的“负外部性”，成为当今世界各国农业的非可持续发展的根源。

中国小农经济基础上的乡村治理模式决定着东亚原住民地区的农业生产行为，为了满足人的生存需要，必须遵循生态规律，注重人与自然的协调发展，强调并保障和促进精耕细作，充分利用人力，实现农业的可持续生产。

1. 中国的小农经济

中国的农业文明是原生的，稻作农业形成于10000—12000年前的鄱阳湖和洞庭湖地区。与西方中心主义描述的那种线性递进的“五个阶段”历史演变明显不同，中国传统村社与政治国家的上下层制度形态都早熟。在商朝到春秋战国时期的气候冷化周期不可逆的影响之下就已经渡过了欧洲中世纪那样的社会形态与封建结构，已经创造了比同时期的西方更为发达的农耕文明，日本与朝鲜半岛统一国家的政治历史发展要比中国晚一两千年。因此，中国的小农经济在后来两千多年的演变中表现出不同的形态。

如果说欧洲中世纪或近代之前，以及早期的东亚诸国最主要的农业生产方式是“领主-农奴经济”（或领地农业经济），土地国有或私人所有，由农奴大规模耕作，产出低，那么中国两千多年来最主要

的农业生产方式就是大国政治稳定条件下相对稳态的“小农经济”，并且作为东亚模式的代表与“大农经济”（如资本主义大农场）对应着，它在概念上至少包括以下四个因素：单个家庭、小块土地、自主经营、自家耕种。因此，“小农经济由地主制经济和自耕农经济两大部分构成。又因为地主制经济与地主、佃农、雇农等有直接关系，自耕农经济与自耕农、雇农有直接关系，所以小农经济必定涉及自耕农、佃农、雇农及地主四个群体”。地主一般是出租土地给佃农从事生产或农忙时由雇农耕种与收割，由此，从严格意义来讲，小农经济只包括自耕农和佃农。当然，在中国具体的国情下，小农是以自耕农为主还是以租佃小农为主，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因为两类小农的数量是处于变动中的。事实上，在漫长的传统社会中，尽管存在着国家的朝代更迭，且与推行均田制直接相关，并且与以“耕者有其田”为宗旨的改革变法直至农民起义也直接相关，但毕竟土地一直是私有的，小农碰到的机遇与变故不一样，时刻都有土地买卖与集中兼并，因而不可能只有一种小农经济的具体形式。所谓变化主要是，自耕农分家析产变为半佃农，或因灾因贫破产卖了地就沦为佃农乃至雇农，佃农乃至雇农有了钱，积累下财富，买了地就成为自耕农乃至地主。自耕农与佃农的区别主要在两个方面：第一，有没有土地所有权；第二，交不交地。

不过，一些学者认为中国古代社会以“自耕农业”为主；也有分析认为，新中国成立前的农户土地占有量接近于正态分布。冯和发对河北省 2500 户做过调查统计，该统计显示：有 1-20 亩（0.0033-0.0133 平方公里）的农户比例高达 40%，其次是有 20-50 亩（0.0133-0.033 平方公里）的农户占 21%；有地面积少于 1 亩（0.0033 平方公里）的半自耕农占 17.34%；而有 50-100 亩（0.033-0.0667 平方公里）的户数在 8%左右。这四类自耕农和半自耕农占总户数的 86.34%，占地 79%。

2. 中国式乡村治理的特色

与小农经济有关，但属于上层建筑中政治治理及其制度的是传统的乡村治理模式。我国自古以来一直是一个农业大国，有着悠久的农耕文明史，之所以保持着 5000 年文明而不衰，也没有中断，是与有效的乡村治理模式分不开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农耕文明源远流长、博大精深，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根。我国很多村庄有几百甚至上千年的历史，至今保持完整。很多风俗习惯、村规民约等具有深厚的优秀传统文化基因，至今仍然发挥着重要作用。要在实行自治和法治的同时，注重发挥好德治的作用，推动礼仪之邦、优秀传统文化和法治社会建设相辅相成。要继续进行这方面的探索和创新，并不断总结推广。”

总体上看，“在对乡村社会的治理过程中，中国古代大致经历了从夏、商、周时代到隋朝的乡里制度，从隋、唐到宋朝的保甲制、职役制，从宋朝到清代的以代表皇权的保甲制度为载体，以体现族权的宗族组织为基础，以拥有绅权的士为纽带而建立起来的乡村自治政治的过程”。正因此，世界著名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将这种中国古代的乡村社会称为“没有官员的自治地区，皇权的官方行政只施行于都市地区和次都市地区”。费孝通（1948）指出中国传统社会的治理结构是中央集权和地方自治相结合的“双轨政治”，传统中国乡村的整合模式是一种先赋性、伦理性整合，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主要是依靠宗法的、亲情的伦理来维系。

简单说，传统的乡村治理模式遵循着自然规律，尊重社会历史条件，尊重风土民情，做到了宗族自

治、乡贤德治与官方法治等“三治”的有机结合，甚至可以概括为“国权不下县，县下唯宗族，宗族皆自治，自治靠伦理，伦理造乡绅”。乡绅包括各种乡村中的精英分子，告老还乡的官员，叶落归根的商人，功成名就的文人，在地的富豪、知识分子乃至名望高的百姓等，他们有着很强烈的桑梓情怀，一般以“良绅”的身份充当着乡村治理领头人的角色。因此，传统的乡村治理模式在国家稳定、历史的演变，以及小农经济存续中发挥着基础性作用，“在古代中国，依托族田庙产等社区公共财产和以血地缘关系为主的成员关系网络，乡土社会能够实现良性自治，从而达到所谓‘皇权不下县’的低成本维持基层安全稳定的局面；而每当乡村社会的内部治理机制受破坏到一定程度时，小农大量破产、乡村普遍衰败，就会爆发严重的社会冲突乃至农民革命，这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具有共同性”。

三、日本综合农协制度：东亚模式的另一面

1. 日本特色：日本综合农协三次发展

日本在社会历史条件的基础上，立足于小农经济特别是自耕农的特点，对原住民农业模式加以改造，培育并发展综合性合作社，运用多元经营模式和关系型社会结构弱化村社范围内的风险，使得外部性风险得以内部化。在1961年《农业基本法》出台之前，日本农户的经营规模较小，是典型的小农经济。

《农业基本法》规定农户的经营规模值至少在0.02平方公里。然而，政策效果并不明显，土地依然是以小规模经营为主。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日本转变了粮食管理政策。1969年，日本对大米流通政策进行改革，迫使农村劳动力向城市转移，农户的收入大幅减少，农业经营者出现分层，呈现兼业化的趋势。1970年《农用地利用增进法》提出“核心农户”的概念，对农业结构进行了调整，以农地流转推进农业经营规模的扩大。在此背景之下，日本农业亟待转型，单纯依赖农业购销业务无法维持农协的经济基础。之后，农协的业务范围从原来的农业生产服务拓展到农民生活和福利方面，这是日本综合农协的第一次内涵延伸。

1980年，日本综合农协被赋予从事金融服务业务的资格，从而开启了日本综合农协的第二次内涵延伸。

为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简称WTO），日本在进行乌拉圭回合谈判过程中，不得不进行主动改革，以面对巨大的海外市场冲击。1991年日本综合农协进行了一次较大的组织体制改革，改革的方向是扁平化和综合化，加强了基层农协的综合属性。具体的改革措施为：一是对基层农协进行合并，从而建立综合性更强、更具有独立自负盈亏能力的基层综合农协；二是将原有的三级综合农协改为二级组织，将都道府县的综合农协并入中央农协，从而实现扁平化管理。1991年的这次组织变革可以被视为日本综合农协的第三次内涵延伸。1992年日本与WTO谈判时，进一步修订了《农业基本法》，重点培育以水稻为核心的全产业链发展。1993年，日本出台《农业经营基础强化法》，对符合条件的农业生产者进行认定。

经历过三次内涵延伸以后，日本综合农协已经强化了其综合业务，建立起多业态经营的综合模式。

2. 亚洲最大最成功的农民经济合作组织

日本综合农协是亚洲地区最大规模，也是最为成功的农民经济合作组织。总体上看，日本综合农协具有垄断性和综合性，不仅涉及日本经济领域，更牵涉到政治格局和既得利益者。日本综合农协在整个

经济发展、社会运作、政策执行过程中拥有特殊地位。根据《农协法》，日本政府对于其组织形态的定位就是综合性的，涵盖了农业生产、流通、加工和金融职能，辅以福利、生产指导和信息服务等，以综合性服务带动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提高。随着日本农协社会化服务领域的扩大，农村的基础公共服务不再由政府提供，而由半官方性质的日本综合农协提供，由此带着企业、政府职能和社会职能三方面特质形成了独特的组织结构。

（1）日本农业政策的推广与执行

日本农业政策的变迁与日本综合农协的发展密不可分，日本各项农业政策的执行，需要经过农协的配合，通过各层的综合农协体系向基层执行和落实。日本综合农协的业务变迁和政策执行一直以来都是与政党关系紧密联结在一起的。日本综合农协是地区的农产品收购、种植结构调整和补贴发放等政策执行中的重要一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为解决粮食危机问题，政府推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其中综合农协发挥着重要作用。20 世纪 50 年代的粮食调控、60 年代的农业结构改革和 70 年代的水稻生产政策调整，都离不开日本综合农协的支持。

（2）农业生产要素购买与农产品销售

在农业生产方面，日本综合农协为农民提供农业生产要素的供给，包括农药、化肥、饲料、农业机械等，甚至已经扩展到生活资料，包括食品、衣料、耐用品等，同时为农业生产提供信息指导和计划安排。在农业销售方面，农民可以通过日本综合农协销售农产品，日本综合农协较早地做到了统一包装、统一规格、统一销售，缩短了流通环节。

（3）金融与信用服务

在农协的所有业务中，最重要的是金融信用业务。以小农村社为基础建立信用体系，提供金融服务。可以说，金融服务收益在支撑着综合农协其他所有的开支。金融和信用在日本综合农协发展中占据重要作用，是维持综合农协持续发展的根本动力。日本综合农协运用金融和信用领域的增值收益对其他产业收益进行平均，使得社员全生命周期覆盖的综合性服务成为可能。

（4）生活一体化服务

日本综合农协的经营范围不仅包括农资业务、农产品销售业务、农业社会化服务业务，还包括医疗、养老、红白喜事、寿险、石油、天然气、非农信贷、证券投资等业务，可以说涵盖了农民“从出生到死亡”的各项事务，为农民提供了生活一体化服务。日本综合农协在日本政府的长期支持下，业务范围涵盖了农民全生命周期生产生活的全过程。日本通过普惠制的综合性合作社体系实现了农村生产生活一体化服务，以高度组织化的方式维持了农业、农村和农民的稳定。

3. 日本综合农协的改革与发展

在现代化进程不断加快，人口老龄化和离农化趋势日益严重的情形下，日本综合农协所服务的农业生产业务必然不断萎缩，取而代之的是其他非农业务的不断增长，与农业无关的业务呈现黏性，越来越难以剥离。

日本综合农协的内部结构问题从根本上来说还是由日本国家农业政策和政治格局引起的。日本综合农协的三级体制是和政府机构的三级行政体制相互对应的，各级农协成为日本各级政策部门的具体执行主体，是稳固官僚体系的重要保障之一。日本综合农协的层级式管理模式，在内部形成了分工协作关系，

存在着权利集中的科层理性。一人一票的政治选举制度，使得农户的数量比经营规模更受重视。无论是小农户还是兼业农户，都与专业农户享有同样的投票权。同时，兼业农户对于依赖金融资本来源的日本综合农协来说能够吸纳更多的存款，获取资本收益，因此对于小农户和兼业农户有着较强的依赖。一旦农业的经营规模扩大，在有限需求下，从事农业经营的人数必然下降，从而影响到投票数量和政治选举进程。因此，小农户和兼业农户的利益是日本综合农协优先考虑的对象，并置于农业经济发展之上进行考量。从农民的角度来说，日本综合农协提供了生活和生产上的各类服务，无所不包，因此对于该组织具有较强的黏性。广泛小农群体对于日本综合农协的支持，可以形成一股巨大的能量对抗外部政治力量。在生存需求的支配下，日本综合农协不得不积极吸纳兼业农户，以稳定日本综合农协的会员数量，从而保障最根基的政治筹码。

当前，迫于国际竞争和国内政权的双重压力，日本正在进行综合农协的第三次大规模改革。当然，整个日本综合农协的改革是一个系统工程，不仅要考虑到当前的拉动力要素、土地要素的结构调整，还要考虑到农业产业结构、经营结构的调整，无法孤立看待。

四、韩国的综合农协制度：相似与差异化

1. 从金融信贷起源的韩国农协

小农户基于资金和劳动力的需求自发组成了互帮互助团体，这便是韩国农业协同组织的萌芽。1907年，朝鲜王朝末期仿照德国农村信贷联盟，建立了最早具有金融内涵的协同组织。后来，农业协同组合成为韩国重要的农业政策之一。韩国的农协主要由政府主导，经费全部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

1957年，韩国正式立法《农协法》，并在次年正式成立第一个全国性的农协：国家农业协同联盟（National Federation of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简称NFAC）。1969年，农协加强了基层农协的独立性培育，并在基层农协引入互助信用制度和购销体系。同时，保险、贷款等业务也由上级农协转移到基层农协。由此，基层农协成为较为强大的综合性农业协同组织。从1981年开始，三级农协体系改为两级农协体系，只设立中央农协和地方农协，基层农协的职能进一步得到扩展。1988年，《农协法》再次修订，农协的财务权限得到扩展，农协可以不用报备预算自行决定业务计划。农协的业务权限得到拓展，不仅具有农产品购销功能，还具备银行、保险、信贷以及投资的功能，金融属性增强。农协可以为会员提供低息贷款服务，提高农协会员的资金实力。

2000年，韩国农协再次进行调整，采取首席执行官负责制度，在运营上自负盈亏，在人事上拥有决策权，在资金方面拥有自主支配权。同时，合并入韩国畜牧协会，提高了复合农业发展，使得农业的多功能发展成为可能。2000年年底，韩国农协银行已经成为韩国第二大商业银行，韩国农协的农产品份额也占全国的40%左右。韩国农协银行对于基层农协综合义务的扩大起到支撑作用。2004年，韩国农协开始实行“新村运动”，注重生态环境的保护和食品安全。通过此举生产出高品质的农产品，以提高韩国农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2. 政府主导与集团化规模

（1）农产品流通服务

韩国农协为广大农民提供农资统购、农产品加工、运输和农产品销售等一系列农产品流通服务。在

农资购买方面，韩国农协采取全国招投标的形式进行统一采购，大幅降低采购成本。韩国农协在全国设立了多个综合流通中心，用于农产品的批发和零售，成为生产者和消费者的连结纽带，减少了流通环节和物流程序，将节省下来的流通费用返还给生产者和消费者。值得注意的是，综合流通中心主要由政府投资，韩国农协上缴一部分的经营利润。韩国中央农协在农产品流通领域起着统一规划和管理的职能，因此，可以在农产品流通环节贯彻政府的农业政策、进行农业技术推广和实施环境保护政策等。例如，在农资供给时提供测土配方等农业技术服务，在农民购买农业机械时提供低廉的价格或者直接为其提供农机服务作业，在水源保护地无偿提供有机肥等。

（2）金融服务

韩国农协的金融事业分为两种方式：一是直接设立农协银行等金融公司。农协银行属于普通商业银行，是正规金融机构，隶属于韩国农协中央会。农协银行资产规模较大，在韩国银行业排第四位，被评为消费者最受欢迎的银行。与其他商业银行类似，农协银行具有多级组织架构，是自上而下、以城市为中心向农村渗透的经营模式；二是在中央农协和基层农协内部设立合作金融部门。基层农协的合作金融部门需要向中央农协缴纳存款准备金。金融部门的存贷款余额由中央农协统一运营。农协银行和合作金融均属于农协金融部门，在韩国拥有最多的营业网点，遍布韩国几乎所有的农村地区，为 80% 的农民提供金融服务。同时，政策性金融业务也大多通过农协金融进行运作，承担着部分农业金融政策执行的功能。农协金融为韩国农协的其他业务提供大量资金支持，中央农协每年从农协银行获得 6000 亿韩元的收入用于农协的发展。

（3）农村社会服务

除了购销和金融之外，韩国农协还涉及农村教育、信息服务、文化交流等社会事务。韩国农协在农村地区推广农业技术服务，通过农业咨询服务解决农民生产生活难题；并且举办各类文化活动，推动农村地区妇女、老人、儿童教育等活动。韩国农协的教育水平比较正规和完备，开办农协大学，培育农业从业人员，涵盖了正规的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以及社会教育等。

3. 韩国农协的改革与发展

2012 年以来，韩国推行结构性改革，韩国农协对金融和经济业务进行股权改造，打造集团化模式，设立农协金融控股公司和农协经济控股公司。韩国中央农协进行人员精简，内部分为教育、农业、畜牧和合作金融四大部门。在全球化趋势下，基层农协加大了农产品营销领域的支持力度，通过改造流通过务，构造全国的规模化流通体系，构建自己的农产品运销网络。基于网络化的流通格局，降低了农产品流通费用，提高了流通效率。基层农协设立了合作金融存款者保护基金，不断提高会员资金占基层农协的资金比例。同时，韩国农协还将打造成跨地区的组织模式，可以帮助拓展融资范围和业务市场。基层农协打造产销直连的零售直销店，通过小规模低成本的便利服务，帮助农产品销售，促进韩国农协、农民、消费者三者之间的合作和信任。

（本文摘自温铁军教授团队的新作《从农业 1.0 到农业 4.0：生态转型与农业可持续》，温铁军、唐正花、刘亚慧等/著，东方出版社，2021 年 10 月版）

战胜命运与定西马铃薯产业发展经验

林毅夫

定西历史上是我国最为贫穷的“三西”地区之一，全市 1.9 万平方公里，位于海拔 1640-3900 米的黄土丘陵沟壑区，全年降水量只有 300 多毫米，主要集中在秋季，蒸发量高达 1400 多毫米，春季和夏季少雨，总体而言，定西处于干旱、高冷地区。

定西市在甘肃中部，历史上称“陇中”，素有“陇中苦瘠甲于天下”之名。1982 年，有一位世界银行专家到定西考察，认为定西不具备人类生存的条件。但是在 1996 年时，定西市政府根据马铃薯不怕旱、经济效益高、适合像定西这样的黄土高原地区种植的特性，提出了洋芋工程。其后的几任领导一张蓝图绘到底，在科技、育种、种植、运销、库存、加工等环节发挥因势利导的作用，创造了“公司+协会+基地+农户”和“公司+协会+铁路”等经验，举办了经贸大会、招商引资，引进资金和技术，使定西成为全国闻名的马铃薯之都，定西的马铃薯远销全国各省市以及欧美国家。2020 年定西农民从马铃薯产业获得的人均收入达 2300 元人民币，定西 1 区 6 县与全国各地同时打赢脱贫攻坚战。像定西这样的地区能取得这样的发展成绩，令人肃然起敬！

解决贫困问题是人类共同的追求，世界银行成立的初衷就是为了消除贫困，在世界银行办公大楼进门大厅里就有一条标语，写着醒目的大字：“我们的梦想是一个没有贫困的世界”。2015 年 9 月 25 日，联合国成立 70 周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峰会在纽约总部召开，联合国 193 个成员国在峰会上正式通过了到 2030 年要完成的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其中第一个就是消除贫困。如果把中国改革开放以后消除的 8 亿贫困人口排除在外，世界贫困人口至今不仅没有减少，而且还在增加。消除贫困是大家共同的愿望，世界各国都在努力，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国际机构也一直在提供帮助，但是距离消除贫困的目标还非常的远，贫困还是各国面临的最大问题之一，原因在于思路，思路对了，出路就有了。

在《战胜命运：跨越贫困陷阱，创造经济奇迹》（2017 年出版）一书的第一章中介绍了定西马铃薯产业的发展经验，来证明只要思路是对的，贫穷就不是命运，每个地方若能找准这个地方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共同作用下，每个地方都能发展起来。

从新结构经济学的视角来看，经济发展代表人民的收入、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要提高收入，提高生活水平，前提是要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水平。如何才能提高劳动生产率水平？需要在现有的产业上不断进行技术创新，让每个生产者能够生产出更多更好的产品，同时需要有新的附加值更高的产业不断涌现，让劳动力、资本和各种资源能够从附加值低的产业重新配置到附加值更高的产业，劳动生产率水平才会不断提高。同时在技术创新、产业升级的过程中，还需要不断地解决硬的基础设施的瓶颈问题，以及软

的制度安排的制约，技术创新、产业升级，才能够不断地进行。

从技术创新、产业升级的角度来看，发展中国家具有后来者优势，可以从发达国家引进、消化、吸收比较好的技术和附加值比较高的产业作为技术创新、产业升级的来源。因此，就理论而言，发展中国家可以比发达国家以更低的成本来推动技术创新、产业升级，理应比发达国家发展得更快。但是，我们普遍地看到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速度比发达国家慢，因此，其收入水平和发达国家的差距不断扩大。原因是什么？原因是在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的时候，必须符合每个国家或地区当地的要素禀赋结构所决定的比较优势。如果符合比较优势，要素生产成本能够低，但同时也必须解决每个产业所需要的合适的硬的基础设施和软的制度安排来降低交易费用，这样才能够把比较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如果一个地区的发展违背了当地的比较优势，生产成本就会太高，生产出来的产品不会有竞争力，在这种状况之下，所作的努力就会白费。就像定西，在提出洋芋工程之前，当地做了许多努力去生产玉米和小麦，由于在定西这个地方经常干旱，种小麦和玉米时经常因为连续一两个月不下雨，太干旱而颗粒无收，贫困问题当然得不到解决。

定西的农民过去也生产马铃薯，但仅仅作为保命粮。对于具有比较优势的马铃薯要发展成为一个在市场上有竞争力的产业，需要由科技研发适宜当地种植和市场需求的良种。生产多了，如果进入不了大市场，价格会降低，农民同样不能获利，要进入大市场，就要解决交通基础设施的问题，对于定西这个地方，需要利用铁路运输；同时，也要有销售的渠道、销售的平台、销售的组织等。马铃薯的生产具有季节性，马铃薯的消费是全年的，如果在生产季节能够给予储存，在非生产季节就能够大幅提高产品的价格，要增收需要有储存设施的投资。另外，全国能生产马铃薯的地区不仅是定西，在全国的竞争中要胜出，就必须建立定西马铃薯品牌。马铃薯产品的产业链非常长，深加工能提高附加值，需要政府招商引资，吸引拥有技术、资金、销售渠道和品牌的大企业来投资。以上方方面面都需要政府发挥因势利导的作用。

从新结构经济学的视角来看，一个地区的经济要想发展成功，就必须根据当地的要素禀赋结构所决定的比较优势来选择产业和技术，同时需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两只手的共同作用，才能够把比较优势变成竞争优势。定西的发展经验印证了新结构经济学的理论。定西的经验不仅改变了定西人民的命运，定西的经验也值得向世界分享。如果全世界其他贫困的地区也能像定西这样找准自己的比较优势，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共同作用下，把比较优势变成竞争优势，一个没有贫困的世界就不是梦想，而是可以实现的理想。

2020年，定西的人均GDP为17500元人民币，只有全国人均GDP72000元人民币的25%，在全国仍属于收入水平比较低的地区，尤其像通渭、渭源、岷县还是全国160个乡村振兴的重点帮扶县，定西仍然需要继续加速发展经济。相信2021年《中国·马铃薯大会暨高峰论坛》能够助力定西马铃薯产业进一步发展，期盼定西在乡村振兴和实现共同富裕的道路上创造出新的经验，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实现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想作出贡献。

（作者：北京大学新结构经济学研究院院长、南南合作与发展学院院长。来源：农民日报）

农业文化遗产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周丹丹

农业文化遗产是中华农耕文化的智慧结晶和优秀代表，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农业文化遗产对于推进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提供了传承千年的“共生”之道。

“共生”作为生物学和生态学的基本概念，用于描述不同物种的种群之间相互作用的一种基本形式，即共生互利，这意味着不同种群对于彼此之间的存活和生长都有利，而非互不相关或相互竞争、相互抑制。作为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和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NIAHS）的“浙江青田稻鱼共生系统”与“贵州从江侗乡稻鱼鸭复合系统”，为我们呈现了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

稻鱼/稻鱼鸭共生系统是传统种植业与传统养殖业相结合的复合农田生态系统和立体农业生产系统。不同物种在同一生态系统中，相互促进，互补共生。这种共生系统充分利用稻田和水体空间，实现了一田多用和一水多用，物质能量在稻田中循环再生，有效利用，有助于生态和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中国是全世界公认最早发展稻田养鱼的国家。目前，学界关于稻田养鱼的起源有“《诗经》时代说”“战国说”“东汉说”“三国说”“唐代说”等多种观点与争议。对于起源地的认识亦存在分歧，有源于古楚国、四川一带、陕西勉县一带、岭南地区等说法。据《魏武四时食制》载：“郫县子鱼，黄鳞赤尾，出稻田，可以为酱。”魏武即三国魏武帝曹操，郫县为今四川成都的郫县。这段文字是反映稻田养鱼的最早史料文献记载，不少学者据此认为稻田养鱼始于三国时期四川郫县一带，但也有学者质疑这条记载无法确证鱼为稻田中饲养所得。1964—1965年，陕西汉中市郊发掘一东汉墓群，出土陶陂池稻田模型，池内塑有鲤鱼六条。1977年，四川峨眉县一东汉砖室墓中，发现石刻的水塘水田模型，石刻分左右两部分，左面刻有水塘，右部分上下两块水田。左边石刻水塘中雕有青蛙、龟、鸭、鲢鱼、鲫鱼等，靠近田埂处有一矩形缺口的出水处，水口前有一篾编竹笼。1978年，陕西省勉县老道寺四座东汉墓中，发掘出土两件陶水田模型。据陕西省勉县文物管理所郭清华介绍，陶水田模型1式为M1出土，库号671，泥制红陶，长方形、直壁、平底，通长39厘米、宽22厘米、高3.5厘米，中间一条田埂将

田面分为左、右两块，田埂长 20、宽 1.5 厘米。左、右田埂中部埂下，各开有一直径 1 厘米的放水孔，左、右田面均刻划不规则横向阴线。陶水田 2 式为 M4 出土，库号 801，绿色铅釉红陶，正方形、直壁、平底，边长 31.3 厘米、通高 5 厘米、壁厚 1.5 厘米。田内五条不规则田埂，将田面分为大小不等六小块。左上边田块中有泥塑青蛙一只、鳙鱼一条、螺蛳一个、草鱼一条；左下边田块中有螺蛳一个、青蛙一只；右上边田块中有鳖一只；右中和中下田块内各有鲫鱼一条。目前，依据这些考古实物，学者们普遍认为稻田养鱼始于“东汉说”较为可信。至唐代，刘恂所著《岭表录异》卷上记载：“新泷州，山田拣荒平处，锄为町畦，伺春雨，丘中聚水，即先买鲩鱼子散水田内。一二年后，鱼儿长大，食草根并尽。既为熟田，又收鱼利。乃种稻，且无稗草，乃齐民之上术。”更进一步说明稻田养鱼的实践在中国具有绵延不断的历史，且分布区域较为广泛。

有研究者指出，我国古代具有丰富的渔业古籍文献，但对稻田养鱼的记载相当有限，难觅确凿可靠的文献记载。不过在明清时期的地方志文献中，有不少稻田养鱼的可信史料。农业文化遗产中的青田稻鱼共生系统是浙江稻田养鱼的典型代表，最早的文字记载见于明洪武二十四年《青田县志》：“田鱼有红、黑、驳数色，于稻田及圩地养之。”贵州从江侗乡稻鱼鸭复合系统是西南山地梯田的生态平衡系统，光绪十八年陈瑜《黎平府志》卷三《食货志》下《农桑》中有鲤鱼孵化及养殖方法的记载：“清明节后，鲤生卵，附水草上，取出，别盆浅水中，置于树下，漏阳暴之，三五日即出子，谓之鱼花。田肥池肥者，一年内可重至四五两。”可见时人已对稻田养鱼有较深认识。

在稻鱼/稻鱼鸭共生系统中，水稻为鱼类提供荫凉和有机物质，鱼、鸭游动为水稻增加氧气，并能吞食害虫。鱼类的掘食习性，可以减少土壤板结，减轻土壤容量，增大土壤隙度，改善土壤性状，提高土壤肥力。稻田养鱼节肥、节地、增产、增收，降低了肥料和农药的使用，减少了稻田环境污染，有利于保护农田和乡村的生态环境。

稻田养鱼重点在“养”，即人工养殖，这意味着稻田养鱼共生系统内含一整套因尊重自然规律而产生的农业技术知识体系。如稻田的选择，需考虑水源是否充足、排灌是否方便、底层保水性能情况、光照情况、土质情况、田埂高度等，还要进行日常的稻田养护与管理。此外，需选择适宜的水稻品种，并进行水稻育秧和插秧。选择适宜的鱼种和鸭苗，进行育种、放养与疾病防治。据贵州地方专家经验，养鱼的稻田需加高加宽田埂，田埂一般需高出稻田 5-6 厘米，进水及排水口要安装拦鱼设施。日常管理阶

段需每日巡田，秧苗返青前水位控制在 5-10 厘米，放养鱼种后，水位提高到 10-25 厘米。选用生育长、耐水淹、抗倒伏、抗病能力强的水稻品种；水稻育秧阶段，水稻种子浸种 24 小时，捂种催芽 24 小时，播种期一般为 5 月初，秧龄 25-30 天，插秧时间为 6 月初。鸭苗一般选用体型小、适应性强、嗜食野生生物和肉食性的品种，秧苗返青后 20 天左右放入 8-10 日龄鸭苗，每亩放养 20-25 只。水稻抽穗灌浆后，因鸭子喜欢吃稻穗，此时即可从稻田收回，稻鸭共生时间为 70-80 天。鱼苗品种选择适合稻田环境的鲤鱼、鲫鱼，视稻田情况待秧苗返青后即可放养鱼种，一般选择尾重 30-50 克、亩放量 200-300 尾为宜，稻谷收割时或收割后可放水捕鱼。

稻鱼共生系统内含一整套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地方性知识体系。贵州从江侗乡稻鱼鸭复合系统体现了侗族与山地环境相互适应并创生的文化体系。稻鱼共生系统与侗族的民俗文化、款约制度、饮食文化等方方面面都具有密切的联系。侗族是古代百越民族的一个分支，主要分布在湘、黔、桂三省（区）交界地带。侗族千百年来应对自然环境而形成一整套生计模式和文化模式。侗族依山傍水建寨，聚落海拔区位大体在 300 米上下较为平整的地区，聚落周围的林地遍植杉树，形成山水田园一体的村落空间结构与聚落形态模式。杉树在侗族的社会经济、民居建筑、风水观念、民间信仰、生态涵养等各个方面发挥着多重作用。杉树巩固水土、涵养水源，确保了山中稻田不绝的水源。侗族地区的稻田一般建在海拔 300~800 米之间的坡地，根据海拔落差层层构筑梯田。针对不同的海拔高度，当地人选育不同种类的糯稻品种进行种植，以适应自然生态环境。稻田中，按比例喂养一定数量的鱼和鸭，稻鱼鸭三者和谐共生。聚落依山傍水，层层梯田开在陡峭的坡面上，田中清泉长流，水中鱼鸭共生，展现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农业景观和乡土画卷。

现代农业对机械化的过度推崇，对产量和效率的过分追求，严重威胁了小农户家庭生产体系以及地域化、地方性的传统农业生产体系和知识体系。关乎未来的活态农业文化遗产应为我们的现代化提供另一种可能，让我们的现代化发展走上存续传统、连接未来的共生之路，推进过去、现在与未来和谐共生，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作者：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副教授，本文章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乡村可持续发展研究”〔20&ZD167〕的阶段成果。来源：光明网-《光明日报》2021 年 11 月 27 日 11 版）

增加农民收入是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的路径选择

张红宇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要求，要针对城乡收入分配差距较大的现状，致力于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再迈上新的大台阶，城乡居民收入分配结构明显改善，差距显著缩小。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明确指出，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促进农民收入增长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三农”工作的重中之重，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

一、农民增收形势正在发生阶段性变化

2004年以来农民收入增长实现“十七连快”，过去十年农民收入增速连续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速，2020年的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7131元，提前一年实现党的十八大提出的翻一番目标，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之比自2008年以来连续13年平稳下降，2020年为1:2.56，收入差距缩小的趋势明显。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如何促进农民收入持续增长，持续推进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实现共同富裕目标要求，在日趋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下，需要从机遇与挑战两个方面厘清形势，把握机遇，应对挑战。

（一）现代农业发展为农民增收夯实了基础

现代农业发展到今天，已越来越呈现出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数字化特征。从而一方面通过专业化、规模化经营，提高劳动生产效率，集约资本、技术集成提高土地产出率，提高从业农民的综合生产效率，增加农业收入；一方面通过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产品加工业、观光旅游休闲农业，生产性服务业、“互联网+”等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保障供给链，完善利益链，增加从业者在农业内部的就业机会，提高农民收入。事实上，在工业化城镇化推进过程中产生出对滞留在农业内部富余劳动力的“虹吸效应”，以及由于农业机械装备应用对农业内部富余劳动力产生的“挤出效应”双重背景下，留在农业内部务农的劳动力呈持续下降态势，从而极大地提升了农业从业者的劳动生产效率，增加了从业者的农业收入，缩小了农业与非农从业者的收入差距。1978年农业与非农就业劳动生产率之比为1:5.88，到2020年已缩小到1:3.72。从未来趋势看，随着从事农业的劳动力绝对数量减少，农业从业者劳动生产率还会不断提升，收入不断增加，现代农业为农民增收夯实了基础。

（二）新型城镇化为农民增收注入持久动力

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劳动力转移在为我国经济增长提供充足人口红利的同时，也为农民收入创造了强劲增长点，工资性收入在农民收入中已占优势地位。提高农民收入在长时期内依然要将优化农村劳动力资源配置作为重点，依托新型城镇化带动农民在非农产业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并间接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2020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63.9%，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为45.5%，二者相差18.4个

百分点。同年，第一产业就业人员占 23.6%，比第一产业 GDP 占比高 15.9 个百分点，2020 年农民工外出数量尽管比上年减少 4.6 个百分点，但 2021 年前三季度数据显示，外出农民工规模呈恢复性增长，已基本接近 2019 年同期水平，预示着农业劳动力转移还在继续。如果将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 70%，还将增加约 1.4 亿农村人口进城就业生活。我国城镇化提升空间还远未穷尽，对农民就业增收的带动作用依然很强。

（三）农村改革和城乡融合发展将为农民收入增长创造难得机遇

农村拥有丰富的资源要素，农村改革为激活农村要素提供了良好的制度环境，城乡融合发展为优化配置农村要素提供了广阔的舞台。2020 年农民财产性收入占比仅有 2.4% 左右，主要原因是与城镇居民相比，农民的土地、房屋等财产权利不完整、权益不平等，束缚了财产权益的发挥。一些沿海发达地区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占比很高，得益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高和制度政策环境好的有机结合，租金、股息、红利等财产性收入增长强劲。农民的集体收益分配收入仍有很大提升潜力。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特别是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建立健全，要素市场化配置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等改革的不断深化，农民的财产性收入增长潜力将得到充分释放。

（四）国民经济增长放缓将对农民收入增速形成制约

农民收入增长在根本上是经济发展的结果，宏观经济形势对农民增收的作用不容低估。上世纪 80 年代后期的治理整顿、90 年代的亚洲金融危机期间，我国经济增速都曾出现明显回落，农民收入增速随之持续数年显著下降。过去几年，我国农民收入由快速增长转向较快增长，固然与基数增大有关，但也与经济增速放缓紧密相联。经济发展深刻影响农产品需求和价格、农民就业和工资等，农民增收前景与宏观经济走势基本面有高度相关性。现阶段我国经济已经由高速增长变为中高速增长，由前些年的 10% 以上回落到 7% 以内，今年以季度为区间的增速更是逐季回落，深刻表明农民增收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2010—2019 年农民收入增速和 GDP 增速相关系数高达 0.87。受经济下行影响，同期农民收入增速由 11.4% 下降到 6.2%。2018 年以来农民收入增速与 GDP 增速基本同步，稳定增长应成为今后一段时期农民增收的主基调。

（五）传统农区和小农户将成为农民收入增长的难点和重点

基于我国特殊国情，以小规模农户为主体的经营结构将长期存在，小规模农业经营加大了普通农户增收致富难度。以 1978 年不变价格计算的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速度，由“十二五”时期的年均 9.3% 下降到 2016—2018 年的年均 6.3%。受此影响，农业收入增长困难，比重呈下降趋势。2013—2019 年，农村居民人均第一产业经营净收入年均名义增速仅为 4.7%，低于可支配收入年均名义增速 4.5 个百分点，占比由 30.1% 下降到 23.3%。按照收入五等份分组，有 60% 的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2020 年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2588 元，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 73%。若按世界银行标准，收入少于经济体平均收入 1/3 的社会成员为相对贫困人口。OECD 提出以全体居民收入平均数 50% 作为相对贫困标准。2020 年中国城乡居民收入为 32188 元，50% 为 16094 元。按这个标准，我国去年有 12 个省份的农民收入低于此标准。中低收入农户大多位于传统农区和欠发达地区，对农业收入的依赖程度较高，既是农民增收工作的重点群体，也是难点所在。

从总体上看，当前我国正处在国民经济发展的结构调整期，城乡经济社会的深度融合期，农业支持保护政策的转型优化期，农业经营体制的改革创新期。农民增收形势正在出现的趋势性变化值得关注，主要表现为以下四点：

1. 农民收入增速稳中趋降。改革开放以来，农民增收经历了超高速（上世纪 80 年代前半期）、快速下降（80 年代后半期）、平稳上升（90 年代前半期）、明显回落（90 年代后半期）、恢复至中高速增长（本世纪前 11 年）、然后又逐步回落（2012 年以来）的过程。从增速变化看，当前已经进入一个下降通道，增速稳中趋降的势头已经显现，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蔓延至今，在全球范围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全球经济恢复增长乏力，对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十分不利，极有可能预示一个新的转折点到来。

2. 两大来源的增收贡献双双减弱。家庭经营收入和工资性收入作为农民收入两大支柱，其增收贡献基本决定了农民收入走势。1991—2013 年，家庭经营纯收入和工资性收入贡献率在短期内基本是此强彼弱、一升一降，在多数年份工资性收入贡献率更高一些。2004—2013 年，家庭经营纯收入贡献率从 65% 下降到 27%，工资性收入贡献率由 26% 上升到 60% 左右。近几年情况发生明显变化，2014—2019 年，可支配收入中工资性收入贡献率由 47.2% 下降到 41.8%，经营净收入贡献率延续弱势，仅保持在 25%—29%，少见地出现了两大收入贡献率同时走弱的情况。

3. 农村内部和城乡之间收入差距扩大。随着市场化改革的深入和农民分工分业的深化，农民内部收入差距在扩大。1980—2013 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基尼系数由 0.2407 扩大到 0.3857。2020 年尽管从总体上消除了绝对贫困现象，脱贫地区农村居民收入增长较快，但与其他地区的差距依然很大。城乡居民收入相对差距缩小，但绝对差距还在扩大。从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口径看，2013—2020 年，城乡居民收入之比从 2.81 下降到 2.56，绝对差距从 17037 元扩大到 26703 元，短期内很难达到明显缩小的效果。

4. 政策调控难度日益加大。在相当长的时期内，由于国民经济和财政收入增长较快，农产品和农村劳动力总体上供不应求，可采取的调控手段有多种组合方式，促增产、提价格、增补贴、促转移、涨工资等政策都可产生立竿见影的效果。但近年来，财政收入增速回落，农产品总体上供大于求，农民工供求匹配困难现象有所增加，这些条件和手段还可以单独或整体应用，但强度会大幅减弱，农民增收政策创设难度越来越大。

上述变化深刻表明，农民收入又到了一个关键转折期，增收的环境和动力正在发生调整，阶段性特征正在积累形成，对此需要高度关注。未来一段时期，对农民增收的最大利好是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共同富裕目标设定。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有利于强化各方对“三农”工作的重视，为农民增收营造良好氛围；城乡融合程度不断加深，有利于生产要素流入农业农村，为农民增收注入强劲动力；城乡居民消费结构加快升级，有利于推进农业结构调整，为提高农业经营效益创造基本条件；国民经济结构调整深入推进，有利于新产业新业态孕育发展，为农民拓宽就业渠道；农村产权制度改革逐步推开，有利于激活沉睡的资源资产，为农民增收开辟重要来源。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将进一步激发农村内生动力，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推动形成农民增收新局面。

二、促进农民收入较快增长应成为战略目标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高质量发展，在后全面小康时代，促进农民收入较快增长、持续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实现共同富裕，应该成为“三农”工作的中心任务和战略选择。

（一）缩小城乡收入差距是解决“三农”问题的核心

1. 缩小城乡收入差距是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的重要任务。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握发展阶段新变化，采取有力措施改善民生，打赢了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为共同富裕创造了良好条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必须把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作为为人民谋幸福的着力点。致力于不断增加农民收入，缩小城乡收入差距，体现社会主义公平发展的本质，夯实实现共同富裕目标和基础。

2. 缩小城乡收入差距是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的根本途径。现阶段拉动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中，投资和出口都难以保持高速增长，拉动经济增长必须更多地依靠消费。2012—2018年，消费对GDP增长的贡献率由54.9%提高到76.2%，投资对GDP增长的贡献率由43.4%下降到32.4%，净出口对GDP增长的贡献率由1.7%下降到-8.6%。增加居民收入特别是农民收入是扩大消费的重要条件。从城乡居民人均消费之比是2.0:1左右的现实表现看，扩大内需战略能否顺利实现，关键是农民收入能否持续快速提高。

3. 缩小城乡收入差距是跨越“中等收入陷阱”的关键因素。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经历了从低收入阶段到中低收入阶段，并于2010年进入中等收入发展阶段。现阶段到未来一个时期，处在跨越“中等收入陷阱”的关键阶段，人均GDP突破1万美元，距离高收入国家门槛还有一定的差距。缩小城乡收入差距，顺利跨过“中等收入陷阱”，我国经济发展可以再上新的平台，顺利进入发达国家行列；收入差距持续扩大，跌入“中等收入陷阱”，则可能出现经济停滞不前的局面。“进”与“退”，“十四五”是关键时期。

4. 缩小城乡收入差距是实现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抓手。加快农民收入增长，要求构建新型城乡关系，以工补农，以城带乡，加大农业农村投入力度，强化农村产业基础，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立城乡平等就业制度，推进农村土地制度和产权制度改革，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这些措施有助于从根本上破除城乡二元结构，逐步实现城乡发展规划、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人居环境一体化，实现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

（二）促进农民增收要把握重大问题和关键因素

1. 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制定农民增收战略。2004年，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两个趋向”的重要论断，即“综观一些工业化国家发展的历程，在工业化初始阶段，农业支持工业、为工业提供积累是带有普遍性的趋向；但是工业化达到相当程度以后，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实现工业与农业、城市与农村协调发展，也是带有普遍性的趋向。”从发展实践来看，进入工业化中期阶段后，国际上普遍加大对农民收入增长的支持力度以实现工农、城乡协调发展。日本从1961年开始实施“国民收入倍增计划”，在增加农民收入方面，对农产品生产实行直接价格支持，对农业生产投入进行补贴，对特定

农户提供直接收入补贴。在一系列政策共同作用下，日本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从上世纪 60 年代起逐渐缩小，用 20 多年时间，实现了城乡居民收入增长平衡。2011 年前后，我国江苏等一些省份也制定实施了居民收入倍增计划，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重点，采取有力政策措施，取得明显成效。党的十八大提出居民收入翻番目标后，成绩更是有目共睹。因此，农民收入增长态势，与一个国家或地区能否及时调整经济发展战略和国民收入分配关系、从根本上转变经济发展方式高度相关。当前，我国已经成为中等偏上收入国家，处在经济转型的关键阶段，必须坚持正确的战略指导思想，在促进共同富裕行动纲要中，把农民增收置于重中之重的位置，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向农民倾斜，推动农民收入增速超越经济增速和城镇居民收入增速，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构建和谐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2. 关注产业和就业结构变动对农民收入的影响。产业结构、就业结构和收入结构存在密切的内在联系。我国工业化早期阶段，产业结构和就业结构决定了农业收入是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农民家庭经营收入所占比重长期保持在 70% 以上。进入工业化中期阶段，随着工业经济迅猛发展，农业劳动力大量向二、三产业转移就业，工资性收入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比重上升，2012 年达 43.6%，成为农民增收的重要来源。工业化中后期阶段，随着城镇化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取得重要进展，2016 年以来有 9000 多万农业转移人口成为城镇户籍居民，进城落户或常住农民的收入不再被统计为农村居民收入，工资性收入占农民收入的比重在达到一个峰值后逐渐下降。要避免农民收入增速徘徊甚至下降，必须推动农民家庭经营收入加快增长。为此，应推动农民分工分业，一方面，利用专业化带动农业生产的规模化、集约化，使务农收益水平达到甚至超过外出务工收入水平，同时加快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多种形式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充分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优化农业资源要素配置，促进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另一方面，继续推动农业转移人口真正市民化，实现人口自由迁徙，促使产业结构、就业结构和收入结构均衡发展。

3. 国民收入分配格局调整要向农民倾斜。改革后很长一个时期内，我国经济发展的主要任务是做大经济总量，注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城乡收入绝对差距随着经济总量增长不断扩张。发展新阶段，必须在继续做大“蛋糕”的同时，更加注重建立公平合理的收入分配制度，分好“蛋糕”。应加强农民增收的顶层设计，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完善扶持政策体系。初次分配是决定收入水平的关键环节。在初次分配领域，应建立合理的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引导农产品价格合理调整，使其反映要素稀缺程度和生产成本。同时，建立农产品价格和低收入群体生活补助联动机制，提高各方面对农产品涨价的容忍度。在再分配领域，应有针对性地出台差别化的补贴政策。新增农业补贴向主产区倾斜、向山区牧区渔区垦区倾斜、向脱贫地区和边远地区倾斜，既充分发挥财政转移支付作用，缩小农民内部收入差距；又进一步强化政策激励效应，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

4. 通过城乡融合改善农民增收的外部环境。城乡融合是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根本途径。2020 年浙江、上海、江苏城乡居民收入之比为 1: 1.96, 1: 2.19, 1: 2.19, 浙江宁波、嘉兴、湖州，江苏苏州，四川成都则为 1: 1.6-1: 1.8 之间，其根本原因在于这类地方都是城乡融合起步比较早，做得比较好的地区，有典型示范性。健全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需要从三个层面入手。首先，推进

城乡要素平等交换。改革农村土地参与市场交换的方式，充分体现土地的财产属性。其次，推进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提高农村教育、医疗、社保等公共服务水平，减少农民生活开支，间接提高农民收入，让农民获得更多发展机会，实现城乡居民权利平等、机会平等。再次，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科学编制乡镇村庄建设规划，合理安排乡村空间布局，把固定资产投资重点转向农村，完善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降低农民生产生活成本，推动农村产业发展，夯实农民增收基础。

（三）完善农民增收政策需要形成共识

现阶段，影响农民增收的因素错综复杂。不仅源于现代农业发展，也取决于农产品供给以及农产品需求之间的平衡；不仅来自农业自身健康运行，也来自二三产业的联动发展；不仅来自国内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变化，也来自国际环境的因素影响。促进农民增收，需要立足我国实际，加大支持力度和创新支持方式。进一步完善农民增收政策，在重大问题的认识上逐步形成共识。

1. 政策指向要由注重普惠性转向突出差异性。从国际上看，发达国家和地区（如欧盟共同农业政策）不仅对农民增收有一般性的支持政策，而且对欠发达地区和小农场还有专门的扶持措施。受各地的资源禀赋、发展水平、产业基础、发展机会、个人能力等因素影响，我国不同地区和不同群体的农民之间一直存在明显的收入差距。长期以来，由于农民收入水平普遍较低，农民增收政策中普惠性政策多、投入大，差异性政策少、投入小。脱贫攻坚任务完成后，农村低收入问题已经越来越集中到传统农区和普通农户。从未来看，大力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激活农村资源资产，潜力最大、最有希望的仍然主要是经济发达地区、大中城市郊区等，广大传统农区和普通农户的增收问题会愈发突出。因此，应适时调整农民增收政策，更加鲜明地指向农村低收入群体，采取更加有针对性的措施，将有限的政策资源更多地投向脱贫地区、增收困难区域和群体倾斜，加快提高他们的收入水平。

2. 财政支持方式要由“直给”带增收转向“巧力”促增收。以往，财政主要是通过提价、补贴等方式直接带动农民收入增长，但这种“直给”的做法已经难以为继。从欧美发达国家和地区国家实践看，为摆脱预算压力，精巧设计财政支持方式、放大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越来越成为通行做法。我国农村人口数量庞大、人均农业资源非常有限，如果单纯依靠现行的直接补贴来促进农民增收，难以摆脱补不起、补不到位的“厨师困境”，需要转变财政支持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利用市场机制吸引更多金融资本和其他社会资金共同促进农民增收，应当成为政策创设调整的重要方向。

3. 拓宽增收渠道要由政策开口子转向市场找办法。在由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拓宽农民增收渠道首先需要政策“开绿灯”。但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市场机制已经越来越成为促进或约束农民增收的关键因素。目前农民收入四大来源中，除部分转移性收入外，都是由市场决定的。进一步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根本上还是要依靠市场。实践证明，只要尊重市场规律，农民增收依然蕴藏着巨大空间。近些年来，随着各种新理念、新技术、新模式、新要素的不断进入，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层出不穷，为农民增收创造了新的机会。一些地区积极探索激活农村产权，优化经营方式等，为农民带来了长期稳定的收益。市场拓渠道、政策给空间，应当成为下一步农民增收工作的基本原

则。为此，应将工作重心放在放宽政策限制、规范市场运行、营造良好环境等方面，更大力度地推进改革，更加精巧地创设政策，保障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能够充分释放、有效发挥。

4. 农村社会保障要由单纯提高标准转向城乡制度并轨。社会保障制度是农民增收政策的重要补充。从目前情况看，短时间内显著缩小城乡收入差距面临很大困难，但是通过加大公共产品供给，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能显著增强农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尤其是能使低收入群体感受到最直接的实惠和真正的生活保障。在城乡之间、农村不同群体之间收入差距较大的情况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是调节收入分配的重要手段。应将社保摆在更为优先的位置，按照“完善制度、提高水平、加快并轨”的原则，加快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制度。

三、努力实现农民收入可持续增长

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须把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作为为人民谋幸福的着力点，不断夯实党的长期执政基础。为此要突出四个方面的政策导向：在群体上，要突出农民群体，特别是脱贫地区和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农民群体；在区域上，要向脱贫地区、中西部地区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倾斜；在机制上，要调整优化收入分配结构、改善公共服务环境；在要求上，要突出城乡融合和政府行动举措。从国内外促进农民增收实践看，成功的做法就是通过建立市场主导、政府支持的机制，构建可持续、有实效的农民收入保障安全网。

1. 制定农民增收中长期目标。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城乡居民收入倍增目标，对于促进农民收入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建设现代化国家的关键起点，要在制定出台的共同富裕行动纲要中明确新时期农民收入增长要求和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缩小目标。从国家层面制定农民收入增长规划，出台重大政策和改革措施，建立农民增收长效机制。从历史经验看，农民增收的长期目标应该具有约束性，而短期目标应该是指导性的，这样既能适应短期形势变化，又能完成一个结果确定性较高的长期任务。

2. 明确农民增收思路举措。立足新发展阶段，顺应新发展格局，着眼于农民收入增长继续快于经济增长和城镇居民收入增长、脱贫地区农民收入增速继续快于全国平均水平。秉承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的理念，紧紧依靠效率驱动和创新驱动，坚持市场化方向，通过深化改革，持续激发农民增收内生动力；加大支持力度，为农民生活提供基本保障；强化政策配套协同，为农民增收提供全方位支撑。

在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城乡融合发展进程中，推动现代农业提质增效，促进农村劳动力高质量就业，拓宽农民财产性收入来源，加大农民增收直接支持力度，建立和完善农民收入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通过勤劳致富，夯实共同富裕基础，通过调整收入分配格局，让广大农民共享发展成果，有充分获得感。

（一）挖掘农业内部增收潜力

农业经营收入是农民收入的基本盘，尽管改革开放以来，农民收入构成中来自于农业经营的收入不

断下降，现阶段其比重大约占农民收入的 1/4，而且这一比例可能继续缓慢下降，但农业生产和经营对农民增收的作用依然不可忽视。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的过程中，农业高质量发展对农民增收仍然会起到基础性作用，特别是对以农业经营为主的农民而言，从业收入占比很大，作用明显。挖掘农业增收潜力，应坚持市场和消费导向，创新产业组织方式，推动种养业向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和数字化方向发展，延伸拓展产业链，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增加绿色优质产品供给，不断提高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1. 夯实农业基础。多年来，国家加大投入，强化农业基础能力建设，农业生产条件明显改善，但相对于非农产业发展，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生产条件还不足以支撑现代农业发展。应在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制度的基础上，实施更加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完善耕地建设保护激励机制，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标准，把高标准农田建设好、管护好，强化农业基础设施，增强农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加快以现代种业、农业机械化、耕作技术、基础研究等为重点的农业科技创新，深化农业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激发科技创新活力。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加大对产粮大县的有效激励，使主产区真心重农、安心抓粮。进一步完善国家粮食储备调控制度，完善重要农产品市场调控机制，确保农产品市场平稳运行。

2. 发展富民乡村产业。近年来，各地在乡村产业发展中不断探索好做法，呈现出不错效果，但现实中仍存在一些影响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如发展方式粗放、与现代要素结合不够、政策支持体系不健全、要素缺失问题突出等。应将富民乡村产业视为战略性产业纳入中长期发展规划，丰富乡村产业内涵外延，从“产业兜底”向“产业富民”转变，从短平快发展向可持续发展转变，培育管根本管长远的富民产业。因地制宜转变富民乡村产业发展方式，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注重业态升级，强化链式发展，把现代市场观念、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现代科技、现代人才、现代管理制度等要素融入乡村产业发展中。完善富民乡村产业支持体系，采取更加灵活的财政支持方式，坚持目标导向和责任导向，支持各级政府发展富民乡村产业，赋予统筹整合支农资金的权利，解决项目资金专项专用与实际需要的偏差问题。落实好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的相关政策。加快构建以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流向富民乡村产业的体制机制，加强乡村投资的产权保护，提振社会投资主体的信心。探索建立农业农村发展用地保障机制，将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确定一定比例用于支持农村产业发展，允许村庄土地综合整治节约的建设用地采取入股、联营等方式，重点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建立富民乡村产业人才的“内培外引”机制，解决乡村产业发展面临的人才短缺问题。

3. 延伸农业价值链利益链。建立农产品优质优价正向激励机制，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三品一标”农产品、打造区域公用品牌，提高产品档次和附加值。支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鼓励采用节本增效技术，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降低农业生产成本。大力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加强农产品物流骨干网络和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延长农业产业链条。推动“互联网+”现代农业，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发展农业新业态。推动农业全产业链改造升级，引导龙头企业与农民共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完善企业与农民利益联结机制，支持农民共享产业发展增值收益，增加

经营性收入。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和产村产镇融合，形成“一村一品”“一镇一特”“一县一业”发展格局。

4. 强化农业风险管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实践表明，现阶段不确定性、不稳定性已渐呈常态趋势，农业不仅面临传统的自然风险、疫病风险以及市场风险，也面临其他风险带来的传导性风险。因此，对各种风险进行有效防范，是维护农业产业安全、降低损失、维护从业者利益的重要手段。大力发展农民收入保险是重要选择，利用市场机制来保障农业收入稳定，是普遍发展趋势。近年来探索开展的粮食作物完全成本和收入保险试点，迈出了我国农业保险由“保成本”向“保收入”的关键一步。充分利用市场机制为农民的农业收入保驾护航。重点是做好两方面工作：一方面，为农业收入保险发展创造基础环境。深化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农产品价格形成中的决定性作用。继续探索发展农产品产量保险、价格指数保险等，建立科学的产量和价格监测体系，积累较好的产量价格数据和保险实践经验。加快农产品期货市场发展，增加农产品期货品种，扩大农产品期货交易规模，完善农产品期货市场机制。另一方面，为农业收入保险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建立和完善农业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包括再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等，鼓励保险机构开展农业收入保险产品创新。中央和省级财政设立农业收入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资金，支持地方开展收入保险项目，在粮食作物收入保险试点的基础上逐步扩大试点的品种和区域范围，探索支持收入保险开展的成熟模式和经验。

（二）促进农村劳动力高质量就业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在工业化城镇化发展过程中，促进农村劳动力到效率更高的领域和部门就业，分工分业是增加农民收入的必然选择，也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1978年，我国全部劳动力构成中，从事第一产业的高达70.5%，到2020年下降到23.6%；平均每年下降一个百分点。2002年从事农业的劳动力总量为3.66亿，到2020年下降到1.77亿，平均每年减少1000万。从趋势上看，从事农业的劳动力每年下降一个百分点，绝对数量每年下降1000万，还将会持续一个阶段。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应在推进新型城镇化、吸引农村劳动力向城市转移的同时，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拓展就近就地就业空间。

1. 继续引导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推动形成平等竞争、规范有序、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落实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平等就业、同工同酬制度。推动农村劳动力有序外出就业，加大对相对贫困人口转移就业的支持力度。深入实施以新生代农民工为重点的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开展农村相对贫困家庭子女、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免费接受职业培训行动，创新培训内容和方式，拓宽就业创业渠道，引导新生代农民工到新产业、新业态就业创业。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工资集体协商和企业薪酬调查制度，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等，解决好进城农民工及随迁子女教育问题，让他们心要进城，稳定就业，使其成为中等收入群体的重要群体来源。

2. 积极扩大乡村就业空间。统筹城乡产业布局，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发展县域经济。将城市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向农村地区产业园转移，实现城乡产业合理布局、优势互补，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大力发展特色县域经济、魅力小镇、乡村旅游和农村服务业，为农村劳动者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创

造空间。深入实施返乡创业能力提升行动、乡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创建农村创新创业和孵化实训基地，培育一批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鼓励在乡村地区兴办环境友好型企业，实现乡村经济多元化，提供更多就业岗位。鼓励新型劳动密集产业发展，引导和支持沿海劳动密集型产业向中西部地区有序转移。

3. 创新农村劳动力就业领域和方式。鼓励发展家政、养老、护理等生活性服务业和手工制作等民族地区特色产业，吸纳更多中低技能劳动者就业。大力发展城乡社区服务，扩大劳动力市场的包容性。支持劳动者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形式实现灵活就业。完善城镇失业登记制度和农村失业登记制度，对处于无业状态的农村劳动力在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并为其提供均等化公共就业服务和普惠性就业政策。

（三）创造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的制度环境

近几年，农村土地制度、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取得重要进展，城乡统一劳动力市场建设积极推进，但农村要素流动不畅、资源配置效率不高的问题依然不同程度地存在。与城镇居民相比，农民的土地、房屋等财产权利不完整、权益不平等，束缚了财产权益的发挥。增加农民财产收入，必须建立现代产权制度，促进要素市场化配置，培育发展乡村产权要素交易市场，促进各类要素融合发展，健全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

1. 完善农村土地管理制度。落实农村土地承包关系长久不变政策，完善承包地制度，在稳妥开展试点、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做好第二轮承包到期后的延包工作，稳定农民预期。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深化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健全宅基地管理体制机制，完善盘活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的政策。加快建设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建立同权同价、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合理提高农民收益。完善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制度，缩小土地征收范围，建立土地征收目录和公共利益用地认定机制，规范土地征收程序，完善对被征地农民合理、规范、多元保障机制。依法合规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民房屋财产权、集体林权抵押融资，以及承包地经营权等担保融资。全面开展农村土地整理，运用市场机制盘活乡村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积极探索乡村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方式。

2.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近几年，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取得积极进展，清查核实乡村组集体资产 6.5 万亿元，集体土地资源总面积 65.5 亿亩，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已经覆盖所有涉农县市，确认集体成员 6 亿多人。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对于农民增收意义重大。应以市场化改革为导向，继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创新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机制，探索混合经营等多种实现形式，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和农民收益。完善农村集体产权权能，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的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担保、继承权。允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探索人才加入机制，不断增强集体经济发展活力。

3. 健全农民农村财产权能。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农民农村财产各项权利，加强对农民财产的物权化保护。建立农村产权交易市场，试点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和转让，鼓励开展养殖在产品、

农业机械设施、多年生经济作物抵押融资，探索相关具体政策。有效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支持引导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探索完善这些权益退出转让价格形成机制。

（四）完善转移性收入保障机制

正确处理效率与公平的关系，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安排。增加农民的转移性收入，是有效发挥政府作用的重要体现，通过分配调节不同行业、不同群体的收入水平，是国内外经验证明的有效举措，是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目标的必然选择。目前，我国农民收入中转移净收入占20%左右，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来自农村家庭外出成员寄回或带回的收入，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年农村居民人均寄回或带回收入为1426元，占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8.9%，占农村居民人均转移净收入的43.2%。因此，政府加大对农民收入直接支持还有较大空间。

1. 完善对农民直接补贴政策。健全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加大对农民直接补贴的力度。完善重要农产品生产者补贴制度，总结玉米、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制度改革经验，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区域，健全完善重要农产品生产者补贴制度，逐步扩大覆盖范围，既弥补全部生产成本，又确保生产者取得行业平均水平以上的利润，并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出台农业服务补贴政策，政府向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放农业服务券，用来向服务组织择优购买生产性服务，促进农业生产性服务业良性竞争、提质增效，为农业生产和农民增收提供有力支撑。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基础上，探索建立普惠性农民补贴长效机制。创新涉农财政性建设资金使用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产业化规模化项目。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创新完善农业政策工具和手段，扩大“绿箱”政策实施范围和规模，加快建立新型农业支持保护政策体系。完善农业生态补偿制度，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变化，及时调整农业资源休养生息补偿标准。

2. 加强农民生活兜底保障。健全统筹城乡、可持续、一元化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建立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完善缴费补贴政策，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完善失业保险制度，推动农民工失业保险扩大覆盖面、提高参保率，合理确定农民工失业保险待遇，建立农民工失业救助体系。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做好农村社会救助兜底工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做好困难农民重特大疾病救助工作。

促进农民收入增长，夯实共同富裕基础，必须破解城乡二元体制结构，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为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创造必要前提。要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和平等交换，实现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升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水平，增强农民群众的幸福感，不断提高城乡融合发展质量。完善考核机制，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衡量指标，在政府绩效考核中赋予更大权重。

（作者：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副院长。来源：重农评）

从脱贫攻坚到乡村振兴需超越小衔接实现大转型

叶敬忠

随着国家奋斗步伐接续迈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我国“三农”工作重点也从集中力量脱贫攻坚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党的十九大首次提出“乡村振兴战略”后,国家瞄准农业农村现代化目标,已经作出了系列部署。与此同时,中央要求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脱贫地区的衔接实践也不断出现,如四川雅安的茶业产业衔接实践、陕西咸阳的组织保障衔接实践、河南兰考的金融服务衔接实践等。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脱贫地区内的小衔接

脱贫重在不返贫,巩固脱贫成果、防范返贫风险是当下我国推进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践重心。因此,在过渡期内,有效衔接的定位是限定在脱贫地区内、针对脱贫人口的直接衔接,可以说是一种“小衔接”。

这一定位设计有其现实必要性。一是现代社会日益凸显的不确定性使农村工作始终面临阶段性、突发性的风险挑战。刚刚脱贫的地区和低收入人口颇具脆弱性,因此防返贫、防新贫是脱贫后的第一要务。二是尽管我国已经取得消除绝对贫困的决定性成就,但现实实践中仍存在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会保障水平较低,脱贫人口政策依赖性大、内生动力不足的问题,因此需要继续提升脱贫质量。

围绕这一定位,我国的顶层设计、学术讨论、基层实践均已全面展开。国家多次强调要落实“四个不摘”、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同时陆续出台多项专门聚焦脱贫地区和低收入人口的政策文件。鉴于防止返贫的现实必要性和紧迫性,学界也多将研究重点放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上,关注脱贫地区稳定脱贫长效机制的构建以及从绝对贫困治理到相对贫困治理的机制转换。各类衔接实践也主要是来自脱贫地区的工作纪实和经验总结,主题集中于贫困的动态监测、脱贫人口的后续扶持以及保障体系建设等。

总的来看,鉴于稳定脱贫、防止返贫在当下的必要性和紧迫性,目前的“有效衔接”重点聚焦在贫困治理议题下并限定在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的“小衔接”。

从小衔接到大衔接：实现地域拓展

针对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的“小衔接”已经形成较为完整的政策体系、工作体系和制度体系,只要

能够确保政策、资源、机制、人员、组织等方面的延续性，并及时跟踪监测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的发展状况，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目标并不难。然而，从国家层面来说，从脱贫攻坚到乡村振兴的衔接应该超越“小衔接”，将脱贫攻坚的精神、经验和做法向非脱贫地区推广，实现超越脱贫地域的“大衔接”。

正确理解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关系，需要把握好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与我国现代化发展目标之间的关系。事实上，无论是脱贫攻坚还是乡村振兴，都旨在通过对农业、农村、农民和农地系统的优先性和综合性现代化改造，推动中国城乡社会结构和关系的总体性变革。在此背景下，我们不能将脱贫攻坚简单地视作一项只是针对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减贫工作，更不能忽视其作为一项国家战略之于国家整体现代化发展的重大意义，尤其是在脱贫攻坚伟大事业中所形成的精神价值、理论思想和实践经验之于国家整体现代化发展的作用 and 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总结提炼了脱贫攻坚的重要经验和精神，这些重要经验不仅需要在脱贫地区内延续保持以稳定脱贫，更需要在非脱贫地区推广和发扬。党的十八大以来，脱贫攻坚战在贫困地区以高强度、高要求、高效率开展的广泛实践涵盖了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各个方面，不仅极大地提升了行政系统在动员、应急、协调等方面的治理能力，构建了多元力量协同治理的机制，而且培育了一批向心力强且充满活力的村庄。

一些贫困村的村级组织力量在经过脱贫攻坚锻炼后，无论素质还是水平都有大幅提升，甚至优于非贫困村。很多脱贫村庄的合作社、互助养老、村民议事、文艺活动、“饺子宴”等凝聚村庄的社会建设活动已经常态化开展，党建已成为引领村庄发展的重要治理手段。这些都极大地增强了村民对政策、对集体的认同，极大地激发了村庄的活力。而在一些经济发达地区，不少乡村反而因缺少相关的社会建设实践而表现出缺乏活力的状态，部分村干部和村民都觉得上述社会建设活动不可能开展起来，不少村民对村庄治理、互助服务、社会建设等或漠不关心，或不抱希望。

可以说，在有些方面，非脱贫地区的乡村振兴比脱贫地区面临更大挑战，需要学习和借鉴脱贫地区的工作经验，尤其是开展脱贫攻坚行动时的各种组织机制、动员机制、工作机制、责任机制和考核评估机制等。这意味着，在国家层面，我们需要谋长远，实现地域的超越和拓展，即将脱贫地区好的经验做法在全国范围推广，从“小衔接”进阶到“大衔接”。

从小衔接到小转型：实现战略转换

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指出，要针对主要矛盾的变化，理清工作思路，推动减贫战略和工作体系的平稳转型。随着我国“三农”工作重心发生历史性转移，脱贫地区的政策设计和实践行动应该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小衔接”基础上，尽快开始瞄准乡村振兴的“小转型”。

这一“小转型”源于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两大战略的差异性。需要注意的是，一些长期从事扶贫工作的基层干部可能缺乏对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差异性的整体性把握，在工作中容易无意识地陷入脱贫攻坚的思维定式，以脱贫攻坚的思维继续开展乡村振兴工作。事实上，乡村振兴的底线是消除绝对贫困，但其瞄准的是更高层次的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的全面振兴，无论是发展对象还是目标任务，都有重大转变。

为此，我们需要从局部思维向整体思维转变。随着瞄准对象从贫困人口扩大到全部农村人口，我们需要回应脱贫攻坚过程中的“政策悬崖”问题，注重普惠性施策。需要明确的是，脱贫是以贫困农户为单位，兼顾村庄整体，要求不漏一人不落一户；而乡村振兴则是以村庄为整体，因村施策。此外，我们需要更加关注城乡发展不平衡的问题，从城乡融合的角度谋划乡村振兴的方向，实现资源要素在城乡间的双向流动。

同时，我们还需要从底线性思维向发展性思维转变。脱贫攻坚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底线任务，主要以“解决问题”的思维实现“两不愁三保障”和稳定增收，重在保持稳定；而乡村振兴是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助力器，需要拓展新途来实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重在突破创新。

因此，脱贫地区需要通过“向后看”的“小衔接”来保证从脱贫攻坚转向乡村振兴的前提基础，但更需要“向前看”的“小转型”来实现向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迈进。

迈向新发展时代：实现大转型

在实现从脱贫地区到全国范围内的“大衔接”和脱贫地区从脱贫攻坚到乡村振兴的“小转型”的基础上，未来目标必然是朝向全国范围内、从脱贫攻坚时代到乡村振兴时代的“大转型”。这是整个国家发展阶段或发展时代的衔接与转型。需要认识到，“三农”工作的战略设计，是实现中国现代化发展的有机组成部分。可以说，从脱贫攻坚到乡村振兴的时代转型顺应了我国的现代化发展进程，是我国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中在“三农”领域的具体呈现。

当下我国正处于两大战略5年衔接过渡期的起始之年，工作重心主要放在脱贫地区内的脱贫成果巩固的“小衔接”上。在此基础上，今后应从政策和实践上，将脱贫地区的精神经验向非脱贫地区推广，实现全国范围的“大衔接”；从思想和行动上，由脱贫攻坚的发展时代顺利转向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乡村振兴的发展时代，在国家整体层面实现不同发展时代之间的“大转型”。

（作者单位：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从脱贫攻坚到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与转型研究”（20&ZD163）阶段性成果。来源：中国社会科学网-中国社会科学报）

2021 年农业经济技术研究所工作总结

胡兆荣

2021 年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全面脱贫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的承前启后之年，又是中国共产党建党一百周年，意义非凡。农业经济技术研究所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始终强化责任落实，坚持严明纪律规矩，奋力拓宽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进一步增强领导力水平。在主管部门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决策部署，坚持疫情防控和“三农”相关业务研究两手抓，全所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收获了显著的成效，赢得了丰硕的成果。现将 2021 年我所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工作计划如下：

（一）2021 年工作总结

1、这一年，我所全体干部职工牢固树立和落实“三农”工作新发展理念，构建“三农”工作发展新格局，在保持“三农”工作研究的基础上，毫不松懈狠抓本单位所有办公区域干部职工的疫情防控工作，无论是在单位写论文、基地搞科研，还是在各地搞调研都能做到疫情防控在脑中，工作任务在心中，落实责任在行动中。

2、这一年，我们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李克强总理对“三农”工作的有关要求以及中央农村工作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彻底领悟到了“人民至上”的发展理念，为我们做好“三农”领域的研究指明了方向，增强了信心。

3、这一年，成立了农业农村部功能食品重点实验室成果转化试验与推广中心以及商务部蚕桑资源综合利用创新（北京）中心的试验点和示范基地，为科研创新和实验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这一年，按期完成了《通讯》的编排、出品和寄送工作。全年共编排内部《通讯》12 期、《党的建设研究文集》、《农村股份合作与集体产权改革研究文集》、《农村社会学与农村社会建设研究文集》、《深切怀念何康老部长光辉一生》、《深切怀念姜春云同志文集》等文集，发表文章包括转载文章 240 余篇，文章篇幅共计 100 余万字。

5、这一年，“史料馆”收集了：（1）原农业部政策法规司原司长郭书田同志提供了史料 350 余册（包括出版的文集、党和国家领导人、原农业部领导人的题字、照片、书信以及本人的学习体会等）；（2）原农业部国际合作司原司长朱丕荣同志提供史料 340 余册（包括对建言献策的批示与出版的文集及一些知名专家学者的主要著作等）；（3）原草原处处长、原牧区办主任李毓堂同志提供史料 50 余册

（包括新中国成立后党在草原民族牧区的特殊改革发展政策和中央历次牧区会议及决定文献，改革开放后中国草业的建立和十大基础体系建设及草产业发展，钱学森创导大农业、草产业发展和草产业系统工程理论与模式的创建等），诸多著作是科学文化和实践结合的成果，能够准确描述、勾画中国农业的发展脉络，揭示其历史规律，我们将其整理成册，并将其推广及应用，为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和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提供史料服务和有力的“智库”支持。

6、完成了农业经济技术研究所、农业农村部功能食品重点实验室成果转化中心、中国农业信息网络联播官网和“三农”权威、功能食品重点实验室、农业网络电视微信公众号的正常运行工作。在宣传形式上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的反响，传播方式上赢得了高度赞扬，资讯内容得到了极大的关注，为“三农”最新资讯权威发布和农业创新成果的推广应用插上了腾飞的翅膀。

7、建立了“成果转化中心成果资源库”，满足了功能食品重点实验室的需求，保证了科研成果的储备性质和藏储标准。

8、运用快手、抖音等平台，加强对“三农”科学普及和日常生活科普的宣传，目前粉丝量、关注人数累计超过 70 万。

9、申报了高分子生态土壤聚合技术的发明专利，在黄河三角洲高新农业示范区得到了实际应用，赢得了高层领导的赞扬，为助力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增加土地复垦复耕起到了积极的引领示范作用。

（二）今后工作计划

1、大力发展大豆油料基地建设，通过各种渠道遴选优良品种，挖掘面积潜力，推广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等新模式，探索玉米大豆兼容发展路径，利用一切资源为高蛋白市场需求的增加而不懈努力。

2、积极配合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献计献策，提供更多的科研技术成果参考。

3、持续协助地方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稳步推进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联动发展。

4、坚决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第一位的政治，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以一失万无的底线意识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坚决守护好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

5、继续创建有尖端性、代表性、创新性的科研试验示范基地。

2022 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提高政治站位，鉴学相关部委及涉农各科研院所的科研能力和科技实力，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决策部署，全面完成农业经济与农业技术研究的各项目标任务，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作者：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农业经济技术研究所所长，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送：有关部委司局、全国各省农委（农业农村厅）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及各研究所
发：农业经济技术研究所各处、室、中心及下设机构

总 顾 问：刘 坚 郭书田
副 主 编：辛 梅
邮 箱：zgynjs@163.com moagov@163.com
网 址：www.zhongguanyuan.com.cn
www.moagov.cn
地 址：农业农村部北办公区 16 号楼、18 号楼



主 编：胡兆荣
编 辑：孙正恩
邮 编：100125 100810
电 话：010—59195293 66117652
010—66067899 66167899
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南 3 楼、4 楼

